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JH-20241024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景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7日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H-20241024

**项目名称：**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元）：51125681**

**最高限价（元）：40900544**

**采购需求：**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7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27日 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沙村路2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875720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875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景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金属大厦601-1(F座)21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海峰/温平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127320/15869631064

质疑联系人：吴海峰

质疑联系方式：150671273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502室

传 真： /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温州市龙湾区金属大厦601-1；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吴海峰/温平静15067127320/158696310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本项目按90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含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总则**

1．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咨询。

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检测程序、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4．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风险提示**

1. 本次采购为龙湾区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采购的改革，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将对中标人的环卫保洁工作**从严、从重考核，并引入了退出机制**，对考核不达标并触发退出条件的中标人将予以通报，并启动退出机制，以**遏制投标人通过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如乙方（中标人）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采购人立即启动新一轮招投标，待新的中标人产生后，乙方（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2. 本次采购，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
3.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4. 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①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②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③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2.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的；
3.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 本采购的报价形式按作业量清单报价，但是作业量清单中未明确表示的**广场、天桥、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废弃地（拆后空地）等区域，城市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河道沿岸、沿河游步道等水体区域，城市道路两侧的小区店铺门口或围墙外的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 本次采购，一、二级道路及重点街区的普扫时间较以往有调整，具体如下：

|  |  |
| --- | --- |
| 6-9月 | 10-5月 |
| 04:30-06:30  11:00-13:00  **19:00-20:30** | 05:00-07:00  12:00-14:00  **18:30-20:00** |

三四级道路普扫时间安排：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1. 本次采购，中标人要对商业街**所有沿街店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实行定时上门分类收集（上级出台相应的收费政策时，按上级最新要求执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及时收运到街道指定的中转站集置点，及时完成死角垃圾清运、果壳箱体清洗及周边卫生保洁等作业，清单没有标注说明的也要履行清扫义务。**定时上门收运需配置专用分类车辆（不得少于２辆），收运车辆标志标识规范，收集时应广播或音乐提醒，分时段收运（每日不少于二次），定时收运信息要规范并公示在路段明显处，商业街数量、范围、实施时间及方案最终以街道确认为准。其中易腐垃圾中的厨余垃圾由伟明公司直运，但需要对每条路段确定厨余垃圾收运接驳点并做好管理，接驳点直运桶摆放有序、卫生整洁，公示牌设置规范，对直运桶破裂、标志标识错误、不清等情况及时通知业主方）。除伟明公司直运外的厨余垃圾应收运到街道指定的中转站集置点，收集时应广播或者音乐提醒，每日不少于3次，时间为上午9:00~10:30，中午13:00~14:00，晚上19：00~20:00（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及频次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可作适当调整）。
2. 采用“以桶换桶”垃圾分类的收运方式，收运到指点的垃圾集置点。合同期内，转运方式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本次采购，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在考核过程中将随时抽查。
4. 本次采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实际保洁作业方案**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审定**，需明确首批进场服务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安排清单**，并严格按照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5. 环卫驿站：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各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中标人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
6. 本次采购，所有车辆、船只必须重新涂装，必须按照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设计方案**统一涂装、统一LOGO**，涂装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8. 本次采购，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本次采购，保洁作业的进场时间存在差异，保洁经费以实际进场的保洁作业量和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0. 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在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垃圾桶需要维修更换的，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将代为更换维修，并从当期的保洁款中按500元/垃圾桶直接扣除。新增投入使用道路果壳箱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配置。
11. 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中标人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1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在中标的街道辖区内单独成立项目部。
13. **本项目投用的洒水车至少2辆应具备雾炮车抑尘功能。海滨街道国控点周边2公里范围内（明确具体线路），非雨天一天洒水+雾炮抑尘作业需达6次以上（闭环作业算1次，因雨天等天气原因可视情况适当减少作业频次、车辆损坏、路阻等原因减少作业需提前报备），如出现异常，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加大作业频次，无特殊情况下每月作业总数少3次（含）以上，按每次1000元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此外，中标人须成立专门大气污染问题快速响应处置队伍，接到快速响应指令15分钟内，出动车辆、人员进行处置。**
14. **★中标人需配备4名垃圾分类劝导员，用于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劝导工作，做好沿街商铺、村居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不得兼任其他岗位，人员的水平和能力需与岗位匹配，由街道统一调度指挥。如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人员的更换，海滨街道上一年度该项工作费用约24万元，该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测算风险，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中标人需配备一支常态化机动处置队伍并配备所需器材设备，用于海滨街道全域范围内各类垃圾清理、环境整治、文明城市、上级督查整改等工作，相关垃圾消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需配备相关作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铲车、挖机、垃圾清运车等清运设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任务轻重缓急配置相应人数，并报送前后对比图，形成台账。相关应急任务作为督办、交办任务纳入考核，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任务的，按照考核文件进行扣分。海滨街道上一年度发布应急任务20余次，该项工作频次及人数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测算风险，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本项目若采用线上平台监管考核的方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21.本项目投用的重型作业车辆中，中标人必须配置至少2辆2025年1月1日之后上牌的新能源车。要求在2025年6月1日前配置到位，如未按时配置，每月扣除当月综合考核分0.5分。

**二、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采购人/合同签订主体** | **服务内容（简述）** | **备注** |
| 1 | 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 包括海滨辖区内的城市道路、村庄道路、社区道路（包括开放式小区）、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包括街头绿地、沿河游步道等）、公共厕所（公共服务空间）的精细化保洁作业，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道路洒水和冲洗；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屋）、城市家具（道路护栏、隔离带、配电箱等）的清洗保洁；小广告清理；河道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运)；无主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清运；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应急服务等内容；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 |  |

**（二）具体保洁范围**

**1、海滨行政区域范围的所有公共区域，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海滨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2、作业量清单说明**

**（1）海滨辖区内的广场、天桥、地下通道（含其墙壁）、隧道（含其墙壁）、桥下空间、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废弃地（拆后空地）、房前屋后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2）****保洁区域内的城市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3）保洁区域内的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河道沿岸、沿河游步道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4）已列入本项目保洁范围的开放式小区今后如实行封闭式管理，自实行封闭管理之日起退出本项目保洁范围并扣除相应保洁费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清运至辖区街道指定地点，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本次采购的上述范围，以及**城市道路两侧小区店铺门口或围墙外的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8）本项目各街道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房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为准，投标人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保洁范围特别说明如下：**

（1）面积误差风险：本项目涉及一至四级道路、社区、村内道路、开放式物业小区道路（不包括一层以上的平台和楼栋内面积）等，招标面积与实际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该误差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根据道路明细清单进行核对，误差风险由投标人自担。

（2）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中标人清扫保洁面积时，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3）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河道、绿地、公园、游步道、社区等所有需要保洁的内容，或因改造、改建、扩建出现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根据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及增加的作业量按实结算（具体类/级别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确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将以联系单的形式抄送给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纳入考核范围。

**（4）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部分保洁区域因原保洁合同未到期或因其他原因未交付暂未移交的面积，暂不计保洁经费，同时**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并按实调整相应保洁经费。**

**（三）车辆及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提供作业车辆的GPS定位等查询功能系统，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可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2、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3、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要求重新喷涂，统一标识。

4、以上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人出资建设，投标人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四、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天桥）、立交桥、高架快速路、广场、绿化带和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所有街巷里弄及空间等公共区域，以及果皮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

1、普扫作业

（1）频次和时间要求。各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4：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0：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20：30前完成）。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道路应当施行每日循环普扫。原则上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5次（第一次在6：00前完成，第二次在10：00前完成，第三次在14：00前完成，第四次在19:00前完成，第五次在23:00前完成）。

（2）作业要求。普扫过程中应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①沿着侧石边清扫机动车道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

②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

③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④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张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等予以清除。

（3）保洁质量要求。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2、动态保洁

（1）动态保洁时间。一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8小时；二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6小时；三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4小时；四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2小时。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施行每日不少于18小时保洁，部分重点道路、区域可视情实行24小时保洁。

（2）作业要求。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m，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加强公交（地铁）站、火车站、集贸市场等周围道路路面、绿地巡回保洁。

①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擦洗；果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皮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做好各级道路和区域的小广告清除工作。

②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等环卫设施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洁净。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每日不应少于3次，确保无积垢、垃圾无外溢、无四害孳生，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米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

③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人力（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需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④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⑤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⑥普扫结束后，在“七无五净”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时间组织巡回保洁。

（3）保洁质量要求。一、二级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0处之内，滞留时间≤20分钟。

三、四级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5处之内，滞留时间≤25分钟。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等场所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5处之内，滞留时间≤10分钟。

3、洒水（冲洗）作业

（1）时间和频次。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4次/日，二级道路3次/日；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实际合理安排洒水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

夏季（6月-9月），各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次年2月），各级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一、二级道路机动车道冲洗1天/次、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周/次；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实际合理安排冲洗作业（原则上机动车道冲洗不少于2天/次、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步行路面（含人行道）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均实行人工冲洗，冲洗不少于1次/日。机动车道路面需按一级城市道路要求落实洒水、冲洗。

在寒冷季节，气温为3℃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2）作业要求。普扫作业前，应先对机动车道道路面进行洒水。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冲洗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作业。

①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冲洗时，应适当控制水压，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②早6：00前，晚22：00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中午时间（12：00-14：00）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③洒水车或冲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④结合防尘、降尘需求，可适当将洒水调整为雾炮作业。

（3）保洁质量要求。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要求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各级道路的人行道以及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的步行路面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

4、机械化清扫

（1）时间和频次。一、二级道路（含人行道）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方式为“一日三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三、四级道路（含人行道）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机械清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机动车道、步行路面（含人行道）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均施行“一日四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19：00—22：00。

（2）作业要求。扫路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喷水压尘，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盘应下放到位。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①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原则上车速不宜超过15Km/h，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②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3）保洁质量要求。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

5、车辆和人员管理

（1）机械化车辆管理。各类环卫保洁机械化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并纳入属地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监管。

①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专用车辆。

②环卫作业车辆车尾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③环卫作业车辆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④投入项目的机械车辆需实行专车专用，未经许可，不可用于其它项目的道路保洁清扫。

（2）保洁人员管理。环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环卫工作服需按季节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包含雨衣、雨鞋、夏帽和冬帽。服装颜色醒目，工作服缀有宽度3.5cm以上的荧光条。工作期间，环卫作业人员应保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荧光条严重剥落等现象。

6、应急工作标准：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道路保洁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中标人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街道应急指派任务。

7、无主装潢垃圾清运标准：要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时清理堆放的无主装潢垃圾至属地辖区镇街指定地点。发现后须在24小时内进行清理。

8、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标准：严格按照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要求，对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做到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分类运输。

9、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精品保洁示范区创建的通知》（温综法发〔2021〕71号）文件精神，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每年度确定一条路段或区域创建精品保洁示范区，相应的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按温综法发〔2021〕71号文件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核，保洁费用不增加。

10、保洁人员工具配备要求：塑料手套、雨鞋、雨衣、反光工作服、安全锥、分类收集车、扫帚、安全帽（快保人员）、火㶰、畚斗等。

**（二）城市家具保洁作业标准**

1、城市家具保洁范围

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保洁，以及果壳箱、垃圾桶维修。

2、城市家具保洁质量要求

（1）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

（2）果壳箱、垃圾桶按垃圾分类要求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3）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4）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应时刻保持干燥整洁。

3、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要求

（1）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不少于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不少于擦洗1次。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人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4、特殊要求

（1）因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需增加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则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设置后移交中标人进行运维。

（2）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容器的运维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间或将增加垃圾分类等设备设施，其日常运维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造成中标人工作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应综合考虑。

②合同履行前，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将一次性按相关规定配齐标内路段所需所有垃圾桶（以桶换桶除外）。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在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

③采用以桶换桶的，所需桶由中标人提供，数量及款式并经过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确认，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④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负责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保管与维护。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三）绿化带（绿地）作业质量标准**

1、绿化带保洁一般进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与道路巡扫时间一致。公园、广场内路面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

2、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时需穿环卫工作服，进行国道、省道等公路绿化带保洁作业时还需穿反光服，并做好警示标志。

3、清理过程中需面向来车方向并注意过往车辆，作业时不得践踏绿化带内植被。

4、仔细清扫草地上的果皮、纸屑、石块等垃圾；仔细清理路旁绿地、绿化隔高带、行道树穴、井内的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等。

5、对烟头、棉签、小石子、纸屑等无法打扫的小杂物，需用手或小夹子检到垃圾斗内。

6、清理绿篱下的枯枝落叶时注意不要破坏绿化植物。

7、注意卫生死角、垃圾散落等问题，部分绿化地段所存在的卫生死角及管理难点应作为严管对象，作业时可适当增派人手，加强巡回保洁，确保责任区卫生状况良好。

8、在进行清扫作业中，所带的工具必须跟人走，不得将工具遗留在一边无人看管。

9、治理污染源头，发现市民有乱抛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时，应予以劝阻；发现市民有乱张贴、乱涂画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发现有工程车洒漏淤泥、偷倒淤泥时应首先记下车牌号码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河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人员集中居住地段（或景区河道）河道保洁为一天不少于2次。

2、空阔地段河道保洁为一天不少于1次。

发现河道内有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的漂浮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等时，要及时打捞和清运河面，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水面保洁

（1）对漂入乡镇（街道）区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浮萍等应及时清理。

（2）发现漂浮垃圾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垃圾及时送入船舱。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物，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至码头吊运；若无法系挂于船尾，应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打捞。保洁过程中发现河道里有沉船，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部门。

（3）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所属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汇报。

（4）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意外事故。

（5）规范作业，保证安全，保洁工作人员每日按时上班，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会游泳、习水性。

4、堤岸保洁

（1）防汛墙、驳岸、边坡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定期清洗，清除垃圾。

（2）对河道的堤岸、绿地、慢行系统等设施进行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3）作业时应保护好堤岸上的其他设施。

5、垃圾处置

（1）河道水体打捞垃圾不得堆放在堤岸、路边，上岸即清，清理出来的垃圾及其他漂浮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漂浮物须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

（3）清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出现二次污染。

（4）沿河两侧坎边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理完毕。

6、船只配备要求

（1）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及时消杀船舱内垃圾，减少蝇蛆滋生。

（2）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

（3）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

7、特殊要求

（1）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发现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时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卫生、畜牧兽医等相关部门报告。

（2）台风、暴雨过后，河道内会产生因暴风雨带来的垃圾，所以发生台风、暴雨后3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3）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可分为4大类：1、剧毒农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如DDT、乐果、氰化钾等；2、溢油事故，如油罐车泄漏、油船触礁等；3、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水事故，如化工厂废水、矿业废水等；4、放射性污染事故，如放射性废料渗出。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环保局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发生其它影响河道保洁的情况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当地政府报告，各乡镇（街道）应及时通知水利局和环保分局等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对策，并迅速采取处理措施。

（5）河道保洁其它要求以水利部门要求为准。

**（五）公厕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1）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

（2）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

（3）一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3、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4、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厕内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均由中标人提供，计入投标报价成本中）；

5、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5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

6、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治理清除公厕内外非法小广告；

8、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9、发现公厕水龙头未拧紧导致漏水的情况，须及时拧紧水龙头。

10、中标人保洁服务期间，如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对公厕类别进行提升的，保洁服务等级要求须做相应的提升，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1、坑位内冲洗、坑位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垃圾篓（垃圾篓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公厕内部地面（坑位）干净整洁、无污迹水迹。

12、严格区分保洁工具：男厕与女厕、地面、与踏步的保洁扫帚、拖把分开使用，分别使用不同的擦洗工具清理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确保无异味。

1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14、公厕管理要求

（1）按规定要求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如需停止开放的，要征得业主同意后，公示停业原由和期限。

（2）各项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管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设置规范且醒目，便于市民监督；设置节约用水、禁止吸烟、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等提示性、劝导性标识。

（3）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责任范围内不得有乱搭建、乱堆放。

（4）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无乱堆杂物，无人员留宿，不得有人员生活居住。

（5）公厕须实行专人专职保洁，保洁人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6）公厕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不得占用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7）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8）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中标人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15、作业设备要求

一类公厕服务人员须配置专用公厕保洁布草车。公厕保洁服务人员、布草车均适时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监管，要求布草车中专用擦洗毛巾抹布不少于4条；扫把、拖布不少于3把；均按保洁部位做分类使用、收纳，不得混用。

16、公厕的电费、水费、人工费、劳保和保洁用品、制度牌、水电设施维养及基建维修（包括化粪池、管道、洁具更换等改建及局部修缮）、人员制服、消杀经费、公厕外立面维护，标识标志正常工作，生态公厕的所有维养以及创卫、创文等迎检时期的突击性任务由中标人负责。

17、清洁工具配置要求：塑料桶、拖把、扫把、簸箕、尿斗刷、马桶刷、毛巾（红，黄，白）网络海绵、百洁布、万向握把、清洁指示牌、一米梯等由承包单位配置齐全。

**（六）小广告治理作业质量标准**

1、小广告治理范围

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区域内利用废弃木板、纸片等涂写广告，并在公交站台、沿街外立面、绿化带等处放置的，视作乱涂乱贴进行清理。

2、小广告治理质量要求

（1）标准适用道路、社区和村内地面、墙壁、卷帘门、楼道和公配设施，按照各类道路和各类区域作业时间要求做好小广告清除覆盖工作。

（2）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并配合执法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3）永久层光面类基底例样有：光面类大理石面（立墙面、台阶、立柱）；釉面（光、亚光）瓷砖（立墙面、台阶）；玻璃立面（落地玻璃门窗）；无漆面铁板面、不锈钢板面（卷闸门、车站台）；塑料板面（广告灯箱、候车厅、商厅）；光面水泥墙面（围墙等）。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一致，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

（4）油漆表面类基底例样有：塑铝板面（门面、外墙装饰面、广告招牌）；油漆面（城市家具、油漆面卷闸门、围挡）。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漆面无脱落，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完全一致。

（5）粗糙（毛）面类基底例样有：毛面大理石（墙面）；毛面花岗岩（路基面）；不规则文化石、青石面（墙面）；易渗入光面大理石面及抛光瓷砖面（墙面）；毛面外墙砖面（墙面）；红（黄）毛砖面（墙面、地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顺应。

（6）涂料面类基底例样主要以各种颜色外墙乳胶为主的墙面。清除后基底表面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如采用覆盖物，其膜层厚不得大于0.3mm，且色彩及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色彩偏差为±2°。

（7）水刷石面类基底例样有：水刷石墙面；真实漆喷涂墙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原覆盖物应清除彻底，突出体现保持原色，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

（8）广告布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后的基底无附着油漆及色彩基底画面不被破坏，应保持原状，露白处理时花型应与整体配套、和谐。

3、配置要求

清理小广告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

4、小广告治理作业要求

（1）实施12小时动态巡回保洁，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一、二、三、四级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2）实行定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7点以前清除完毕。

（3）接到承包范围内反映“小广告”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曝光后，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4）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5、应急要求

出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须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清除。

6、工具配备

要求配备：云式铲刀、清洁剂、抹布、清洁剂、涂料、墙体刷、石灰水等。

**（七）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一、要求中标人对**所有沿街店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实行定时上门分类收集（上级出台相应的收费政策时，按上级最新要求执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及时收运到街道指定的中转站集置点，及时完成死角垃圾清运、果壳箱体清洗及周边卫生保洁等作业，清单没有标注说明的也要履行清扫义务。**定时上门收运需配置专用分类车辆（不得少于２辆），收运车辆标志标识规范，收集时应广播或音乐提醒，分时段收运（每日不少于二次），定时收运信息要规范并公示在路段明显处，数量、范围、实施时间及方案最终以街道确认为准。其中易腐垃圾中的厨余垃圾由伟明公司直运，但需要对每条路段确定厨余垃圾收运接驳点并做好管理，接驳点直运桶摆放有序、卫生整洁，公示牌设置规范，对直运桶破裂、标志标识错误、不清等情况及时通知业主方）。除伟明公司直运外的厨余垃圾应收运到街道指定的中转站集置点，收集时应广播或者音乐提醒，每日不少于3次，时间为上午9:00~10:30，中午13:00~14:00，晚上19：00~20:00（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及频次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可作适当调整）。

2、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并运往街道指定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屋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量不超过70%。

3、垃圾分类投入点（垃圾房、分类亭等）不得焚烧垃圾，无污水横流周边保持干净整洁。

4、本区域内，敞开式小区村居按照要求配套装备收集清运车辆设备（以桶换桶），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清理、收集的其它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并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备案认可，敞开式小区的名单**（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指定）**。

5、垃圾的分类要求

（1）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中不同的类别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采用分类直运和分类转运（以桶换桶），要准确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后才能进行垃圾分类转运。

（2）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3）区域内具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中标人收集、清运垃圾须按规定执行分类。小区垃圾按照分类运输要求，分类运输至指定的转运点进行转运。

（4）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由中标人按规范管理、使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日常维护由中标人负责，故障维修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权属人）负责。

（5）后续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造成中标人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今后该费用不予增加。

（6）垃圾分类政策如全面推广，造成中标人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今后该费用不予增加。

（7）配置有害垃圾运输车辆，及时将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到街道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并对每个收集点的有害垃圾种类、重量等做好登记。

（8）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分类容器、分类收集车、分类收集点、多功能垃圾屋要实行一日一洗。

6、垃圾运输车辆要求

（1）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按照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要求配置）。

（2）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3）垃圾运输车车身应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要求统一涂装、标识。

（4）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5）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6）后续中转站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造提升的，中标人须服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中转站运营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7）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7、在垃圾分类的过程中，由于工作原因需要调整收集、运输模式的，必须无条件接受配合。

**（八）无主的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清运至辖区镇街指定地点，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采购人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大体积偷倒垃圾，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中标人负责区域内不大于3立方的无主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等）的清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至辖区属地镇街指定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分解，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收、混运、混放。

3、中标人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等）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4、运输要求

（1）做业期间应无扬尘，运输途中无抛洒；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2）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渣土、装修垃圾，要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要求清运的渣土、装修垃圾，中标人接到通知要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九）应急作业质量标准**

中标人须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应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保洁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清理干净。

2、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干净。

3、保洁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4、出现灾害性（台风、暴雪、暴雨、寒潮等）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除冰和路面清理。应保证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2至3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十）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要求**

1、垃圾中转站内必须安放安全生产和严禁拾捡垃圾公示牌，维护好站内秩序，确保人身和车辆安全。

2、指定负责人员要随时负责好所属区域的垃圾中转站工作，要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勤打扫、严管理，保持垃圾站周围地面无垃圾、无堆放杂物、无灰尘、无蜘蛛网、无异味，定期消毒灭蚊。

3、指定负责人员要必须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城区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等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并做好机械、电气设备的保养。

4、妥善管理好各种设施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爆、防突发事件。

5、维护和管理好垃圾站的各种设施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严防被盗、破损、火烧、管道堵塞。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接线、接水。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相关人员责任。

6、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上车工人和保洁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做到警钟长鸣。

7、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安全标志服装，戴好安全标志帽，遵守操作规程。凡不按操作规程操作盲目蛮干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单位承担。严禁私自请人代班，违者做事假处理。

8、垃圾中转站运维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北片中转站三楼海滨街道消防中队日常水电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不得将垃圾中转站用于其他用途（除采购内容外）。

9、设备操作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经业主认可后方可上岗。

10、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品（含桌、椅、设备等）不得损毁，如有损毁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11、垃圾中转站内建筑物的水、电、墙、地面等零星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每座垃圾中转站至少配备2名人员进行运行及维护。

13、海滨江一垃圾中转站如因政策调整问题需要拆迁的，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拆迁，且拆迁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爱心驿站**

1、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内须根据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在2025年和2026年分别建设1座爱心驿站，含内部配套设施总计2座（费用预计8万元/座，包含在中标总价中），并拆除江一垃圾中转站，将相关压缩设备运输至堆场。

**（十二）其他要求**

1、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

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2、环卫工人配置、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和机具配置工作。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合同与相关承诺履行合同，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确保环卫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要确保规定或承诺的机具配置方案，足额到位。

3、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的垃圾死角、无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带垃圾、小广告及乱张贴等大清理，道路、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等大清洗。

4、环卫驿站

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各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保洁实施单位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

5、中标人需具备台风、大风、洪水、大雪、干旱等极端恶劣天气应急能力，组织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突发性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6、遇节假日、五水共治、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

**五、街道人员投入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海滨街道人数配置** | **备注** |
| **▲1** | **一线现场作业人员（含小型冲洗车、小型多功能清扫车、可卸式桶装垃圾运输车、二分类垃圾收集车作业操作人员等）** | **根据海滨街道保洁内容合理安排** |  |
| **2** | **机动车驾驶员** | **由中标人根据车辆按需配置** |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由中标人按需配置** |  |
| **3** | **垃圾劝导员** | **4人** |  |

**六、机械车辆、船只要求**

**（一）本项目推荐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配置，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中标人或其分公司自行购置)或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船只推荐配置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品种（推荐配置，仅供参考）** |
| 1 | 重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8000kg） |
| 2 | 中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0000kg） |
| 3 | 重型洒水车（总质量≥18000kg） |
| 4 | 多功能高压路面养护车 |
| 5 | 垃圾分类可卸式桶装收集车、运输车 |
| 6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外型尺寸≥3900\*1200\*2300，偏差±200mm），具有高压冲洗功能，快慢充模式，转弯半径2米以内； |
| 7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总质量≥2000kg）后置部分带吸盘外型尺寸≥2500X1050X2100） |
| 8 | 3吨铁板机动船 |
| 9 | 玻璃钢小船 |
| 10 | 建筑垃圾清运车（轻型，整备质量>2吨）） |
| 11 | 多功能洒水抑尘车（洒水带雾炮抑尘，总质量≥18000kg） |
| 12 | 路面养护车（满载最大总质量≥3吨，配置前高压喷杆和后置高压水枪、辅助清洗推车，配备高温加热及喷砂功能） |
| 13 | 清吸机器人外型尺寸（长X宽X高）2150X980X1900 |
| 14 | 护栏清洗车（满载最大总质量≥7吨，作业水压力≥15MPa，罐体容积≥4立方米） |
| 15 | 电动巡逻车 |

注：

1. 河道保洁因河道不通等相关因素，需要增加船只配置的，中标人自行增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三轮、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如不能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可以要求中标人增加三轮、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数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但不增加保洁费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用到挖机、铲车、升降车等机械设备的，中标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应车辆并清理作业，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二）中标后如经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同意，中标人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配置车辆必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或将车辆另用他处。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可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机械化程度的“机械换人”等措施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成本，中标人需制定具体作业方案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同意。**

**（三）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使用。**

**（四）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五）机动车（含小型冲洗车、清扫保洁电动车）、船只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人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机动车、小型冲洗电动车、清扫保洁电动车、船只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车辆、船只必须重新涂装，必须按照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设计方案涂装，涂装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车辆配置，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相关机械车辆、船只，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配置机械、车辆、船只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七）机械作业规范要求**

1、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2、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定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必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4、机械作业车辆停车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5、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河道保洁时,若遇大风、暴雨、下雪停止作业，冰冻天气可适当缩短保洁时间。

6、机械作业应避开早中晚交通拥堵高峰期。

**（八）《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配置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车辆机械和有条件的公厕等均纳入《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后续龙湾区智慧环卫平台上线的，还需接入《龙湾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测算、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及后续《龙湾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监管。**

**2、《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参数要求**

**①车辆接入要求：车辆定位终端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808通讯协议；具体接入方式投标人中标后跟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人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二）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三）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保洁工作。

（四）中标人要让环卫工人遵守中转站倒垃圾秩序，当垃圾中转站、焚烧厂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排队倒垃圾现象时，中标人要及时做好环卫工人的情绪疏导，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五）中标人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安全、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六）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具体要求执行。

（七）本现场条件说明

1、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

**3、专用停车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

4、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垃圾袋、清洁剂等作业耗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落实。

（八）台账内部管理

1、机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出车（船）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中标人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中标人要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八、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日常保洁相关作业，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雾霾天（水平能见度在一公里以下）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2、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3、中标人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二）人员服装要求**

1、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

2、水域保洁人员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三）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四）道路、公路作业安全要求**

1、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2、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4、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5、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五）水域保洁安全要求**

1、保洁船上应备有救生圈、救生绳、长竹竿、警示照明灯、电喇叭等应急用品。

2、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

3、应随时注意附近的其他船舶，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

4、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在流水中作业时不应熄火，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

5、船舶装载垃圾不应超重。

6、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及堤岸保洁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7、违章小广告清理的安全要求

8、清理高处的小广告前，应检查所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

9、上梯操作应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铲刀应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防治要求**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中标人应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

2、中标人准备足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防护物品，向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监督每位工人穿戴好防护装备方可上岗。

3、购买检测设备，如电子体温计、检测试纸等，每日分时段监测一线环卫工人的健康状况，在中转站或环卫宿舍设置检测点，并记录每位工人的健康状况，如发现工人身体不适应马上就近就医治疗。

4、每日安排对保洁车辆、清运车辆、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冲洗和消毒。对环卫工人宿舍、公厕、中转站等场所进行消毒。

**九、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即1年期满后，若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为达标且未触发下列第（二）款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若中标方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达标并触发退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综合考核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6）故意阻止采购人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7）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8）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的；**

**（9）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十一、其他说明**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经采购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与投标时同等条件，每换一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中标合同。**

2、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天数达到每年265天及以上；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的统一工作安排，发现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的1次扣违约金10000元。

（二）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三）不可预见性因素，而导致付款有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不得终止清扫保洁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按二年服务期进行报价。

2、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十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每月的1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

（2）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龙湾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3）采购人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中标人。扣款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违约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罚。

**十三、其他：**

**由于瓯海大道东向延伸枢纽段、228国道以及滨海大道等部分路段保洁已纳入市本级管理，本项目合同期内，若市本级项目进场保洁，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道路保洁作业量进行扣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该部分面积约226000平方米，扣减的经费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 3分 | 投标人在环卫保洁作业方面取得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业绩 | 2分 | （1）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市政道路（公路）保洁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  （2）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公厕或河道保洁业绩，每个得0.25分，最多得0.5分；  注：有效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②同一个项目，续签合同业绩不予计分。  ③业绩证明材料需能体现项目特征、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项目中具有道路保洁、河道（或水域类）保洁、公厕保洁的每类业绩均可各自计分。 |  |
|  | 作业机具  优化配置 | 10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重型作业车辆中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车的，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多功能清扫车中为新能源的，每提供1辆得0.4分，最多得2分；  3.护栏清洗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1分；  4.路面养护车（满载最大总质量≥3吨，配置前高压喷杆和后置高压水枪、辅助清洗推车，配备高温加热及喷砂功能），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2分；  5.清吸机器人，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1分。  注：①新能源是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  ②要求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方可计分：   * 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人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全资子公司购置)车辆：以上重型洗扫一体车、重型高压冲洗车、重型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 *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设备：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设备必须为全新车辆设备）及车辆设备全身彩色照片（注明种类）。 |  |
|  | 针对海滨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海滨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有效提高海滨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日常监管、事件处置响应水平，切实提高保洁质效，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0-6分）  ①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6分；  ②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4分；  ③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的，得2分；  ④未提供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0分。 |  |
|  | 针对海滨街道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具体实施方案，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作业计划、排班计划，安全管理及交接方案等 | 32分 | （1）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村居道路）、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0-8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8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5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注：1.方案中应明确体现各类车型、人员具体作业模式和排班情况。2.采用表格式描述车辆、人员作业班次时间、班次有效作业时间、班次作业量。 |  |
| （2）城市家具、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包括果壳箱、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点、灭烟柱、垃圾收集车、多功能垃圾房等）保洁（0-5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5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3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 （3）河道保洁（0-5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5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3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 （4）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0-5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5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3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注：一、二级公厕要求专人定岗保洁，三级至五级公厕可专人巡回保洁。 |  |
| （5）垃圾分类方案，包括：以桶换桶运输方案、劝导方案、垃圾收集及清运（沿街店铺上门收集方案）、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0-5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5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3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 （6）小广告清理（0-4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4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3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2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 6. | 企业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 | 7分 | （1）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3分）。  ①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②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不合理、部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的，得0分。 |  |
| （2）安全生产（0-3分）。  ①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②安全生产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安全生产制度不合理、部分可行的，得1分；  ④未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的，得0分。 |  |
| （3）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0-1分）。  有相应的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7. | 针对海滨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 5分 | 具备重大活动应急管理经验，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具备一定的处理能力及经验（0-5分）。  ①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完善，具备较强的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要求的，得5分；  ②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较完善，具备一定的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要求的，得3分；  ③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不完善，没有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的，得0分。 |  |
| 8. | 后勤服务保障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勤服务保障情况（0-5分）。  ①投标人的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等后勤保障措施，能切实保障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的，得5分；  ②投标人的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等后勤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的，得3分；  ③投标人的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等后勤保障措施，难以实现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的，得1分；  ④未提供后勤服务保障情况的，得0分。  注：已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协议、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场地介绍及现场照片；自有场地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意向租赁的，提供租赁意向协议、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评审 | 评定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分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供应商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b. 合同文本

c. 中标通知书

d. 招标文件

e. 承诺书

f. 投标文件

g. 履约保证金

h. 环卫保洁服务廉政责任书

i.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第二条 合同名称**

龙湾区 项目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2、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绿化、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乙方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两年（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本项目进场作业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为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合同1年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招标文件约定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结算**

（一）承包经费

1、两年中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两年总价）。

2、本次合同经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一年总价）。

（二）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承包期内，如工作量有增减，增减部分按投标单价计算。**

**新建、改扩建道路、环卫基础设施实际投入使用后，移交属地街道纳入保洁一体化项目管理，并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办）报备，按实际移交保洁时间和中标价格调整合同总价；因拆迁、施工等原因造成保洁范围减少或环卫设施报废、暂停使用的，按实核减保洁经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月的1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

（2）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龙湾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扣款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违约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罚。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责任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八条 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环卫一体化质量考核由区级部门、基层站所、属地街道、村居社区、群众代表共同承担，按《龙湾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如后续出台新的考核办法，则按新的考核办法为准。

月度考核采取单项考核按权重确定综合考核分，道路（含村居道路、背街小巷、附属绿化）、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各单项考核分均为100分

综合考核分=城市道路得分×75%+公厕得分×10%+河道得分×10%+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得分×5%+加减分项。月度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月度综合考核分不达标的，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如：当月分值84.66分，结算时按照84.6分取值，扣除当月保洁经费0.4%（详见《龙湾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试行）》）。后续如有调整，按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付甲方保洁区域一年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要求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形式，具体见招标文件。

（二）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须在提取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8、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2、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文明作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龙湾区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海滨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乙方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根据采购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船只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5）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7）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如乙方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待重新招完成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

6、因龙湾区城市维养特许经营需要，甲方有权无责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905685075@qq.com邮箱备案）](mailto:（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达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注：1、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环卫保洁服务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环卫保洁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保洁服务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保洁服务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 与承包商（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保洁服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等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乙方服务经费，不得违反规定批拨服务经费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不相符保洁服务实际需求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服务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环卫保洁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进度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202 年 月 日

**附件：**

**龙湾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管理质效，客观如实反映过程管理工作成效，构建重心下移、区街联动、齐抓共管的机制体系，将保洁监管力量延伸至基层“最后一米”，为“强城行动推进年”市容品质提升工程助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监管和考核项目**

对龙湾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等项目保洁作业质量进行监管和考核。

**二、监管和考核主体**

监管和考核按照“条块结合、属地负责”原则，采用**区级部门、基层站所、属地街道、村居社区、群众代表等多主体参与监管和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模式分为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其中：任务考核指由村居社区、属地街道每月底根据辖区管理情况报送次月需考核点位，对点位实行“开卷考”，各考评主体参照报送点位开展考核；自主考核指每月按一定比例对辖区点位进行随机抽考。具体考核模式以区级主管部门根据阶段性任务需要下达考核计划和考核模式为准。

（一）区级部门。区级主管部门每月对各街道考核1次，采取自主考核模式，每月随机抽取街道各保洁项目不少于20%的点位进行抽样考核。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

（二）基层站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中队每月对辖区保洁项目考核2次，采取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河道。

（三）属地街道。属地街道每月对辖区保洁项目考核2次，采用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

（四）村居社区。村居社区每周考核1次，采取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

（五）群众代表。群众代表对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一月一评价，评价等级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五档，分别以100分、75分、50分、25分、0分进行赋分。评价项目：城市道路。

**三、监管和考核方式**

（一）日常巡查

各考评主体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保洁服务单位需限时处置并反馈，未及时处置到位的，按日常巡查监管违约扣罚条款执行。

（二）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采取项目考核分按权重确定综合考核分，各考评主体按照区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考核计划和考核模式进行考核，当月考核结果将根据各考评主体的考核次数平均值按权重生成。

（三）考核规则

1.考核城市道路时，需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环卫设施维护、作业规范执行、作业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人员可随机选择被考核路段连续不少于500米为一单元开展考核。被考核作业路段总长等于或小于500米的，则以全路段为一单元开展考核。

2.考核公厕时，需对公厕的管理制度落实、免费开放、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护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3.考核河道时，需对河道的保洁质量、垃圾清运、人员作业及设备、特殊保洁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人员可随机选择被考核河道连续不少于500米为一单元开展考核。被考核作业河道总长等于或小于500米的，则以全河道为一单元开展考核；考核范围应包括河坡3米内，两河临界处交叉5米内。

4.考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时，需对垃圾转运站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环境卫生质量、设施设备维护、分类压缩转运、车辆分类运输以及垃圾调度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5.考核时间为每日8:30-17:30，其余时间段考核无效；考核时考核成员不少于2人。

（四）计分方式

1.项目考核分

（1）城市道路考核

①城市道路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由区级部门考核分×25%+基层站所考核分×25%组成）+街道考核分×50%（由属地街道考核分×25%+村居社区考核分×20%+群众代表考核分×5%组成）。

②城市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整体观感整洁美观，令人愉悦，一眼望去路面见本色，无可视瑕疵，呈现出极高的清洁度，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整体观感尚可，有零星垃圾但不影响整体美观，给人有舒适感。道路表面基本无垃圾、杂物,但偶尔会有少量果皮、纸屑、烟蒂等小件垃圾；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基本有清洗，但可能有些小污渍；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较少，植物颜色明显，无灰尘覆盖；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保持相对清洁，偶尔会有少量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整体观感一般，道路存在一些垃圾和污渍，稍显杂乱，给人不够干净的感觉。道路表面和人行道有垃圾、杂物，但不影响行人通行；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有污渍，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较多，植物上有少量灰尘；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清洁度一般，有少量积泥，有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整体观感较差，垃圾明显可见，令人不舒适。道路表面和人行道垃圾明显，普扫作业未到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破损或污渍明显，使用体验不佳；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较多,行车经过能依稀可见，植物颜色偏灰；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清洁不到位，侧石积泥和路面滴酒漏明显可见，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偏多。

e.差：考核得分＜70分，整体观感脏乱，道路长时间未清理，给人带来极大的不适和压抑。道路表面和人行道垃圾、杂物堆积，未开展普扫作业，严重影响行人通行和市容；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破损、老化，长时间未清洗，无法正常使用；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堆积严重，长时间未清理,行车经过能明显可见,植物上明显有灰尘覆盖,生长状况差，扬尘严重；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未清洁,侧石积泥厚重和路面滴洒漏严重,有大面积的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

（2）公厕考核

①公厕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由区级部门考核分×25%+基层站所考核分×25%）+街道考核分×50%（由属地街道考核分×25%+村居社区考核分×25%组成）。

②公厕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公厕地面无水渍、痰迹、烟蒂、纸屑等杂物，保持干燥、整洁，且光泽度高，墙面无污渍、涂鸦、小广告等，保持原色，且表面平滑、无剥落现象；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工具摆放整齐；所有设施（如水龙头、洗手池、马桶、照明设备、通风设备等）均保持完好，且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污迹；通风设备正常运行，公厕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公厕地面基本无杂物，但偶尔可见水渍、痰迹等，整体保持较干净；墙面无大面积污渍、涂鸦，但可能存在小广告等，墙面保持相对平整；管理间、工具间基本干净无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大部分设施保持完好，且干净整洁，但可能存在部分设施有轻微破损或污迹；通风设备基本正常运行，公厕内异味不明显。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公厕地面存在部分杂物，如水渍、痰迹、烟蒂等，需要加强保洁；墙面存在污渍、涂鸦等，且可能存在小广告等，整体观感较差；管理间、工具间有少量垃圾和杂物，工具摆放不整齐；部分设施存在破损或污迹，设施基本运行正常，但可能存在使用不便的情况；通风设备运行不畅，公厕内存在异味。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地面垃圾杂物较多，如水渍、痰迹、烟蒂等，且地面可能存在油腻感，清洁状况较差；墙面污渍、涂鸦等严重，且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现象普遍，墙面破损严重；管理间、工具间有垃圾和杂物，未经整理，工具摆放不整齐；大部分设施存在破损或污迹，且部分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如马桶堵塞、水龙头漏水等；通风设备基本无运行，公厕内异味严重，影响如厕体验。

e.差：考核得分＜70分，地面杂物极多，且存在大量油腻、积水等现象，地面极度脏乱；墙面污渍、涂鸦等极其严重，且存在大量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现象，墙面破损不堪；管理间、工具间无整理痕迹，工具摆放混乱；所有设施都存在破损或污迹，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如马桶无法冲水、水龙头无水等；通风设备无运行，公厕内异味极其严重，根本无法正常如厕。

1. 河道考核

①河道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由区级部门考核分×25%+基层站所考核分×25%组成）+街道考核分×50%（属地街道考核分×50%）。

②河道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河面无任何漂浮垃圾、杂草、油污等污染物；河岸两侧无垃圾、无杂物、无杂草，河岸整洁，无打捞垃圾堆放，无破损设施；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河面漂浮垃圾、杂草等污染物较少，偶尔会有少量漂浮物出现；河岸两侧整体较为整洁，但偶尔会有少量垃圾散落，偶尔会有个别破损设施。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河面漂浮垃圾、杂草等污染物明显，但不影响河道的基本功能；河岸两侧有垃圾散落，打捞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存在破损设施。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河面漂浮垃圾、杂草等污染物较多，影响河道的美观和功能；河岸两侧垃圾较多，打捞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存在破损设施；保洁频次明显不足，需要加强保洁力度和频次，河道环境需改善。

e.差：考核得分＜70分。河面严重污染，大量漂浮垃圾、油污等污染物覆盖水面，严重影响河道功能。河岸两侧垃圾成堆，打捞垃圾堆放长期未清理不，环境脏乱差，设施破损严重；无保洁作业痕迹，急需进行彻底整治和改善。

1. 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

①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区级部门考核分×50%）+街道考核分×50%（属地街道考核分×50%）。

②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垃圾及时清运，无滞留现象，转运站内垃圾量始终保持在低水平，垃圾处理过程中无泄漏、无散落，确保环境整洁，垃圾分类准确，各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站内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保持光洁如新，无污渍、油渍、水渍等，站内无异味，空气清新，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散落；设施设备齐全、完好，运行正常，无破损、锈蚀等现象，设施设备摆放整齐，方便使用和管理；作业流程规范，有完善的作业记录制度，过程可追溯。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垃圾基本得到及时处理，偶尔有少量垃圾滞留，但不影响整体作业，垃圾处理过程中偶有泄漏或散落现象，但能及时清理，垃圾分类基本准确，大部分垃圾得到妥善处理；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基本保持干净整洁，偶尔有少量污渍、油渍等，站内异味较轻，但需注意通风和除臭，周边环境基本整洁，偶有垃圾散落；设施设备基本完好，运行正常；作业流程基本规范，无严重违规操作，有较完善的作业记录制度，过程可追溯。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垃圾处理效率较低，有较多垃圾滞留，需要定期加强清理，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明显的泄漏和散落现象，地面经常需要清扫，垃圾分类不够准确，部分垃圾未能得到妥善处理；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清洁度一般，有明显的污渍、油渍和水渍，站内异味较明显，需要加强通风和除臭，周边环境较为脏乱，常有垃圾散落。设施设备存在较多问题，如破损、锈蚀等，部分设备运行不稳定，摆放较为混乱；作业流程不够规范，存在违规操作现象，作业记录制度不完善，过程追溯困难。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垃圾处理效率低下，大量垃圾滞留，严重影响正常作业。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泄漏和散落现象，地面难以保持清洁，垃圾分类混乱，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脏乱不堪，污渍、油渍和水渍严重。

站内异味严重，通风和除臭措施失效；周边环境脏乱，垃圾散落严重；设施设备严重破损，多数设备运行不正常，存在安全隐患，设施设备摆放混乱，严重影响使用和管理；存在严重违规操作现象，作业记录制度混乱，无法追溯过程。

e.差：考核得分＜70分。垃圾堆积，无法进行正常作业，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泄漏和散落现象，环境极其恶劣，无垃圾分类；地面、墙面、设备表面脏乱，无法辨认原本颜色；站内异味极其严重，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极其脏乱，垃圾散落遍地；设施摆放极度混乱，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使用和管理。存在严重违规操作现象，无作业记录制度，无法追溯过程。

**注：若基层站所未开展有效考核，则区级考核分以区级部门考核分为准；若村居社区未开展有效考核，则街道考核分以有开展有效考核的村居社区考核平均分和属地街道考核分为准。**

2.综合考核分

综合考核分=城市道路得分×75%+公厕得分×10%+河道得分×10%+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得分×5%+加减分项。

（五）加减分项

1.关于环境卫生管理好的经验做法被区级主管部门、街道主要领导肯定的，加1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等单位通报表扬或主要领导肯定的，加2分；被省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单位通报表扬或主要领导肯定的，加3分；在全市或市级以上范围内作为先进工作经验推广的，加2分。

2.保洁服务单位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行为受到表扬的，视情加1分/次。

3.保洁服务单位未能完成督办、交办的任务的，扣1-2分/次。

4.保洁服务单位未落实好重大活动、迎检等工作保障的，扣1-3分/次。

5.对标段内保洁区域环境卫生发生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造成负面影响事件的，经核实由保洁服务单位责任引起的，扣1-3分/次。

1. **结果运用**

（一）区级部门考核分

1.实行排名通报。考核结果实行“一月一通报、一月一排名”,同时书面抄报区委、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2.实行末位约谈。当月考核分排名末位的街道，由区级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约谈街道分管负责人；连续2个月考核分排名末位或全年累计3次排名末位的街道，由区分管领导约谈街道主要负责人；半年度累计考核平均分排名末位的街道，由区主要领导约谈街道主要领导。

3.实行年度赋分。区级部门年度考核分与区对街道年度考绩挂钩，区级部门年度考核分取区级部门月考核平均分。街道环境卫生年度考核得分=区级部门年度考核分(70%)+市级部门年度考核分(30%)，若市级部门未公布具体分数或未开展考核工作的，则以区级部门年度考核分为准。

（二）综合考核分

1.实行绩效挂钩。**每月根据综合考核分结果计算当月保洁经费，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如：当月分值84.66分，结算时按照84.6分取值，扣除当月保洁经费0.4%。**

2.实行年度评优。年度累计综合考核平均分低于75分的，不给予保洁服务单位和个人年度有关评优评先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多主体参与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机制是推进市容品质提升工程的重要举措，也是强化保洁工作过程管理的体现方式。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动员基层站所、村居社区和群众代表力量参与，落实专人负责，学习和掌握考核相关标准和方法，开展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全面提高我区保洁管理水平。

（二）有序平稳过渡。各单位要将本办法的考核项目、考评细则、各项目权重占比、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机制纳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履约条件，报区主管部门备案。各保洁服务单位要根据本方法，优化保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相应配套奖惩措施，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单位要突出过程管理，加强重点区域和保洁问题点位的日常巡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共同助力解决基层难点和堵点问题。区主管部门要强化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对考核申诉事件进行及时协调处理，维护考核客观、真实、有效。

附件：1.日常巡查监管违约扣罚条款

2.道路考核评分表

3.公厕考核评分表

4.河道考核评分表

5-1.垃圾转运站考核评分表

5-2.爱心驿站考核评分表

附件1 **日常巡查监管违约扣罚条款**

| **巡查项目** | **类别** | **存在问题** | **扣款条件** | **扣款标准** |
| --- | --- | --- | --- | --- |
| **城市道路** | **小广告** | 道路两侧围墙，路灯杆、公交站台等设施存在乱粘贴、乱涂写、有小广告的。 | 在日常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或接件后6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城市家具** | 垃圾坞、路灯杆、护栏、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不洁的，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溢满、周围不洁、未按规定设置、发现路面擅自摆放的，未及时加盖、关门、日产日清的。 | 50元/处 |
| **路面卫生** | 路面、绿化带、边沟、绿篱带周边、交通隔栏下清扫保洁不到位，有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袋装垃圾、枝叶、粪便、小动物尸体、泼撒物、塑料废弃物、浮尘浮沙石、积水积尘积污泥等垃圾未及时清理。 | 20元/处 |
| 道路存在盲点和卫生死角，窖井盖沟槽沟沿眼堵塞、垃圾未及时清理。 | 在日常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或接件后9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保洁车辆** | 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的，垃圾收集车辆未密闭超高运输、吊挂杂物的，未做好垃圾分类、混收混运的。 | 50元/次 |
| **公厕** | **卫生问题** | 公厕外立面不洁，公厕周围有垃圾、粪便、晾晒衣物等现象。 | 在日常公厕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6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地面不干净整洁，有脚印、烟头、痰迹、积水、杂物，小便斗不干净整洁，蹲坑未及时冲洗，便池内有杂物、有污垢，手纸篓桶身套袋有污渍，天花板、墙面四壁、隔板、门窗、洗手池台面、镜面等清洁不到位，存在乱涂写、乱张贴、污迹、垃圾、蛛网、积尘卫生不洁等问题。 | 20元/处 |
| **公共服务** | 热水、卫生纸、洗手液、干手器、分类收集容器等便民服务设施提供不齐全的。 | 在日常公厕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9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设施工具** | 工具间、管理房杂乱，公厕内杂物堆放，清洁工具未定点摆放或摆放杂乱、缺失的。 | 50元/次 |
| 下水道不通畅，有堵塞现象。公厕存在瓷砖破损、墙皮脱落、吊顶破损以及设施损坏的。 | 在日常公厕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24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河道** | **河道卫生** | 河面、河滩、堤岸有垃圾和漂浮物。 | 在日常河道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12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河面有明显水生植物（除净化需要专门设置的外）。 | 20元/处 |
|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木头等较大物品。 | 50元/处 |
| **垃圾转运站**  **（爱心驿站）** | **卫生问题** | 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不整洁，存在饲养家畜、家禽或宠物等现象。 | 在日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巡查中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6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作业规范** | 运行报表记录不齐全、不准确。 | 50元/次 |
| **收运车辆** | 垃圾收集车未喷漆或未粘贴分类标识。 | 50元/次 |
| **设施工具** | 站内或周边乱堆物、车辆无序停放。 | 在日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巡查中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12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擅自私拉、外接电线，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的，除臭设备未及时开启或无法正常运行、渗滤液未合规处置。 | 50元/次 |
| 站内设施损坏的。 | 在日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巡查中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24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附件2  **道路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份XX街道（村社）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普扫作业  （10分） | | | 动态保洁  （40分） | | | 规范作业  （10分） | | | 机械作业  （20分） | | | 平台管控（20分） | 其他问题 | 扣分 |
| 未开展普扫  （扣10分） | 普扫未完成，  不到位  （扣5分） | 大量垃圾，  雨水篦子、  井盖沟眼堵塞  （扣2分/处） | 果壳箱破损，表面不洁，  满溢，门未关  （扣1分/处） | 护栏、隔离栏、路灯杆等城市家具设施不洁，小广告 （扣1分/处） | 零星垃圾、 杂草、 护栏下积泥、 油污、污水、树穴垃圾 （扣1分/处） | 乱倾倒、 焚烧垃圾 （扣3分/处） | 甩扫， 将垃圾扫入绿化带、花坛、果壳箱等 （扣1分/处） | 未着装、未密闭运输、 混装混运， 不遵守交通规则 （扣1分/处） | 存在积泥、积沙、沙石 （扣3分/处） | 存在扬尘  污染 （扣2分/处） | 车辆未开启  警示灯、  车容车貌不洁 （扣1分/次） | 里程数不达标、未及时报备、作业故障等 （每少1%扣1分） |
| 1 | XX路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依据 | | 根据《龙湾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公厕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份XX街道（村社）公厕保洁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 | 管理制度  （10分） | | 人员管理（10分） | 保洁质量  （45分） | | | | | 设施设备  （25分） | | | | 公共服务（10分） | 其他问题 | 扣分 |
| 未设置制度牌  （扣5分） | 制度牌内容缺失  （扣2分/项） | 未落实专人或保洁记录不实或不齐全  （扣10分） | 外立面不洁，化粪池不洁  （扣5分/处） | 周边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 （扣5分/处） | 公厕内污迹、蛛网、积尘、积水、小广告杂物乱堆放、垃圾、厕位不洁、蚊虫、蜘蛛 （扣5分/处） | 寄养犬类等宠物 （扣10分） | 化粪池满溢 （扣10分） | 未设置导向牌  （扣15分） | 未设置标识、标牌或未按双语设置；墙体开裂、漏水 （扣10分） | 导向牌、标识、标牌破损、残缺、歪斜  （扣5分/处） | 采光差、夜间未照明，通风差、有臭味，水、电未启用或存在安全隐患，各项使用设施缺损，瓷砖破损、墙皮脱落、吊顶破损  （扣5分/处） | 水、卫生纸、洗手液、干手器、分类收集容器等便民服务设施提供不齐全 （扣5分/处） |
| 1 | XX公厕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依据 | | 根据《龙湾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河道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份XX街道（村社）河道保洁考核表 | | |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 | 日常保洁  （45分） | 垃圾清运  （25分） | 规范作业  （10分） | 环卫设施  （10分） | 特殊保洁  （10分） | | 其他问题 | 扣分 |
| 垃圾、漂浮物的，垃圾堆放、明显水生植物、动物尸体、木头等；河岸两旁垃圾、淤泥，杂物、纸屑  （扣3分/处） | 打捞物堆放、二次污染的，未在指定地点倾倒、焚烧  （扣5分/次） | 人员未穿着安全服，未使用编号船只，船容不洁，未配备救生设备  （扣2分/次） | 船只未清洗，引导标志牌不洁的，河道两侧小广告  （扣2分/处） | 风暴雨过后，三天内未清理  （扣5分） | 未报告鱼类群体死亡、突发污染事件、河水水质(水发黑、发黄、异味重)问题  （扣10分） |
| 1 | XX河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考核依据 | | 根据《龙湾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 | | |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附件5-1 **垃圾转运站考核评分表**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管理制度**  **（15分）** | 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标识、监督电话、工作人员亮相牌、作业时间等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每项扣3分；无理阻扰、谩骂、影响检查考核人员正常工作，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未开放）的且未及时报备的，扣10分。 |  |  |
| **车辆管理**  **（10分）** | 进出车辆未落实编号管理的，或出现垃圾悬挂、箱体不洁或出现“滴撒漏”的，每次扣3分。 |  |  |
| **设备运行**  **（5分）** | 除臭设备未及时开启或因损坏、无药水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渗滤液未合规处置的，设备运行故障的，扣5分。 |  |  |
| **人员管理**  **（10分）** |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未持证上岗、上班时间脱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的，每项扣3分；由非在岗工作人员操作设备的，扣10分。 |  |  |
| **安全生产**  **（15分）** |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未定期检查登记的，使用煤气桶、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的，站内私拉电线或消防设备损坏、欠压，垃圾箱体、压缩块悬吊空中时，未做好安全措施的，每项扣5分；发现人员在转运站安全警戒线范围内捡拾物品，扣5分。 |  |  |
| **垃圾分类**  **（20分）** | 垃圾收集车或压缩箱体未喷漆或未粘贴分类标识的，“有害垃圾”暂存点等场所未设置“有害垃圾”专用设施的，“有害垃圾”容器未做到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的，未张贴“有害垃圾”临时收集点相关信息展板的，每项扣3分。 |  |  |
| 存在混收混运、非生活垃圾掺杂处置、危险物品掺杂处置、未按垃圾分类要求压缩作业的，扣10分。 |  |  |
| **卫生秩序**  **（25分）** | 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不整洁，乱堆物、车辆无序停放、饲养家禽等有碍市容环境的，垃圾（指已装满一个箱体）滞留过夜的，宿舍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区域环境卫生不整洁、有垃圾或杂物堆放，宿舍内务不整洁，私拉电线、绳索，阳台有杂物堆积的，每处扣3分。 |  |  |
| 站内或周边乱倾倒、焚烧垃圾的，扣10分。 |  |  |

附件5-2  **爱心驿站考核评分表**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管理制度**  **（30分）** | 各项规章制度、监督电话、工作人员亮相牌、开发时间等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每项扣10分；无理阻扰、谩骂、影响检查考核人员正常工作，每项扣5分；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未开放）的且未及时报备的，扣15分。 |  |  |
| **设施物品**  **（15分）** | 站内未配备座椅、饮水设施、急救箱、书籍、微波炉、电风扇等必需物品，每项扣5分；站内设施损坏或物品缺失，扣10分。 |  |  |
| **保洁卫生**  **（15分）** | 未做好每日保洁记录，扣10分；站内环境卫生不整洁，乱堆物，灰尘较多每处扣5分。 |  |  |
| **安全生产**  **（24分）** |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每月未落实定期检查登记，使用煤气桶、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的，站内私拉电线的，每项扣8分。 |  |  |
| **垃圾分类**  **（16分）** | 未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标识；垃圾分类桶未摆放或存在垃圾混投的，每项扣8分。 |  |  |

**注：本项目考核以上述考核办法为准，若区级考核办法正式发文后内容有调整，则调整部分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JH-2024102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JH-2024102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JH-2024102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JH-2024102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JH-2024102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元/人民币）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 投标报价按2年 |

说明:1.不提供开标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按二年服务期报价，以上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环卫驿站、垃圾清运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年•单位） | 一年合计（元） | 二年合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保洁 | 一级道路 | ㎡ | 224515 |  |  |  |  |
| 2 | 二级道路 | ㎡ | 570390.5 |  |  |  |  |
| 3 | 三级道路 | ㎡ | 135190 |  |  |  |  |
| 4 | 四级道路 | ㎡ | 165535.5 |  |  |  |  |
| 5 | 绿化带及绿地 | | ㎡ | 413605 |  |  |  |  |
| 6 | 村居背街小巷 | 村级道路 | ㎡ | 266396.75 |  |  |  |  |
| 7 | 河道 | | ㎡ | 372800 |  |  |  | 总面积:946713（计费面积：372800） |
| 8 | 一级公厕 | | 座 | 4 |  |  |  |  |
| 9 | 二级公厕 | | 座 | 6 |  |  |  |  |
| 10 | 三级公厕 | | 座 | 2 |  |  |  |  |
| 11 | 四级公厕 | | 座 | 7 |  |  |  |  |
| 12 | 五级公厕 | | 座 | 4 |  |  |  |  |
| 13 | 垃圾中转站 | | 座 | 3 |  |  |  |  |
| 14 | 油污清洁剂 | | 项 | 1 | 25000 | 25000 | 50000 | 本项为固定报价，不做调整 |
| 15 | 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  |

注：1.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相一致。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表格可延续。

4.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与清运、小广告清除、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应急抢险作业、及其他费用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今后不予单独支付。

5.以上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环卫驿站、垃圾清运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JH-2024102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JH-2024102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JH-2024102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2025年龙湾区海滨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海滨街道全域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主要清单参考下表，但不限于此）

**一、道路保洁作业量清单（包含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等级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m²) | 主路中间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机动车道 | | | 是、否  可机扫 | 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非机动车道 | | | 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人行道 | | | 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 | | | | | 道路红线外的绿地面积 | | |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中间隔离带(m²) | 机非隔离带(m²) | 人非隔离带(m²) | 人行道外侧绿地(m²) | 绿地总面积(m²) | 绿地名称 | 绿地位置 | 绿地面积(m²) |
| 1 | 温州大道 | 蓝田工业区段 | 一级 | 520 | 50 | 26000 | 绿化带 | 520 | 23 | 11960 | 是 | 绿化带 | 520 | 9 | 4680 | 无 | 520 | 6 | 3120 | 4680 | 1560 |  |  | 6240 |  |  |  |
| 2 | 机场大道 | 蓝浦路-永强大道 | 一级 | 1400 | 50 | 70000 | 绿化带 | 1400 | 28 | 39200 | 是 | 绿化带 | 1400 | 10 | 14000 | 无 | 1400 | 6 | 8400 | 2800 | 5600 |  |  | 8400 |  |  |  |
| 3 | 滨海大道 | 机场口-五塘线 | 一级 | 2000 | 70 | 140000 | 绿化带 | 2000 | 20 | 40000 | 是 | 绿化带 | 2000 | 16 | 32000 | 无 | 2000 | 10 | 20000 | 20000 | 28000 |  |  | 48000 | 绿地小游园 | 与机场路交叉口 | 23200 |
| 4 | 富海路 | 永强大道-环镇路 | 二级 | 710 | 30 | 21300 | 护栏 | 710 | 25 | 1775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710 | 5 | 3550 |  |  |  |  |  |  |  |  |
| 5 | 环镇路 | 机场大道-海滨街 | 二级 | 853 | 35 | 29855 | 护栏 | 853 | 27 | 23031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853 | 8 | 6824 |  |  |  |  |  |  |  |  |
| 6 | 海滨街 | 牛桥-沙前街 | 二级 | 768 | 28 | 21504 | 无 | 768 | 13 | 9984 | 是 | 无 | 0 | 0 | 0 | 绿化带 | 768 | 10 | 7680 | 0 | 0 | 3840 |  | 3840 |  |  |  |
| 7 | 蓝田标准厂房基地纬一路 | 温州大道至经三路 | 二级 | 410 | 40 | 16400 | 无 | 410 | 22 | 9020 | 是 | 无 | 0 | 0 | 0 | 绿化带 | 410 | 8 | 3280 | 0 | 0 | 4100 |  | 4100 |  |  |  |
| 8 | 蓝田标准厂房基地经三路 | 滨海大道至堤坝 | 二级 | 1280 | 30 | 38400 | 无 | 1280 | 21 | 2688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280 | 9 | 11520 | 0 | 0 | 0 | 0 | 0 | 绿地 | 路边 | 2500 |
| 9 | 瓯海大道东向延伸枢纽段 | 机场路转盘-机场交界（含高架桥梁、地面道路、绿化、高架快速路、匝道） | 二级 |  |  | 238146 |  |  |  | 218146 | 是 |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000 | 绿地 | 路边 | 26000 |
| 10 | 228国道 | 228国道机场红绿灯口至灵昆交界处（高架段) | 二级 | 4905 | 26.1 | 128020.5 | 护拦 | 4905 | 26.1 | 128020.5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228国道机场红绿灯口至灵昆交界处（地面段) | 2525 | 42 | 106050 | 绿化带 | 2525 | 20 | 50400 | 是 | 绿化带 | 2525 | 10 | 25250 | 无 | 2525 | 8 | 20200 | 25250 | 40400 | 0 | 0 | 65650 |  |  |  |
| 11 | 海宁路 | 机场大道-围垦路 | 三级 | 1700 | 20 | 34000 | 无 | 1700 | 16 | 272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700 | 4 | 6800 | 0 | 0 | 0 | 0 | 0 |  |  |  |
| 12 | 海宁北路 | 机场大道-城北西路 | 三级 | 733 | 20 | 14660 | 无 | 733 | 16 | 11728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733 | 4 | 2932 | 0 | 0 | 0 | 0 | 0 |  |  |  |
| 13 | 宁城西路 | 永中界-宁村东路 | 三级 | 625 | 18 | 11250 | 无 | 625 | 14 | 875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625 | 4 | 2500 | 0 | 0 | 0 | 0 | 0 |  |  |  |
| 14 | 繁海路 | 海宁路-永中界 | 三级 | 270 | 19 | 5130 | 无 | 270 | 14 | 378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270 | 5 | 1350 |  |  |  |  |  |  |  |  |
| 15 | 蓝浦路 | 机场路-纬二路 | 三级 | 1200 | 16 | 19200 | 无 | 1200 | 16 | 192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路边绿地 | 滨海街交叉口两侧 | 3000 |
| 16 | 蓝田标准厂房基地纬一西支路 | 经三路至最南端 | 三级 | 420 | 18 | 7560 | 无 | 420 | 12 | 504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420 | 6 | 2520 |  |  |  |  |  |  |  |  |
| 17 | 蓝田标准厂房经二支路一期 | 纬一东支路至滨海大道 | 三级 | 335 | 20 | 6700 | 无 | 335 | 14 | 469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335 | 6 | 2010 |  |  |  |  |  |  |  |  |
| 18 | 蓝田标准厂房基地经三南支路 | 滨海大道至最西端 | 三级 | 840 | 18 | 15120 | 无 | 840 | 12 | 1008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840 | 6 | 5040 |  |  |  |  |  |  |  |  |
| 19 | 蓝田标准厂房基地纬一东支路 | 经二支路至河边 | 三级 | 1150 | 18 | 20700 | 无 | 1150 | 12 | 8664 | 是 | 无 | 0 | 0 | 0 | 绿化带 | 1150 | 4 | 4600 |  |  | 2300 |  | 2300 |  |  |  |
| 20 | 文化西路 | 海宁路-南安路 | 三级 | 172 | 19 | 3268 | 无 | 0 | 0 | 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21 | 蟾钟二十七路 | 海宁路-永强大道 | 三级 | 527 | 20 | 10540 | 无 | 527 | 7 | 3689 | 是 | 护栏 | 527 | 7 | 3689 | 无 | 527 | 6 | 3162 |  |  |  |  |  |  |  |  |
| 22 | 沙村路 | 海滨街-四幼 | 四级 | 670 | 10 | 6700 | 无 | 670 | 10 | 67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23 | 沙村路 | 沙北老人房-瓯海大道 | 四级 | 165 | 10 | 1650 | 无 | 165 | 10 | 165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24 | 渔池教工路 | 海宁北路-路尽头 | 四级 | 464 | 15 | 6960 | 无 | 464 | 15 | 696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小游园 | 路边 | 700 |
| 25 | 宁城东路 | 宁村西门-路尽头 | 四级 | 1000 | 10 | 10000 | 无 | 1000 | 10 | 100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26 | 城北西路 | 机场路-宁村北门 | 四级 | 880 | 14 | 12320 | 无 | 880 | 12 | 10560 | 是 | 无 | 0 | 0 | 0 | 绿化带 | 0 | 0 | 0 |  |  | 1760 |  | 1760 |  |  |  |
| 沙角滩头桥边-城北路 | 140 | 10 | 1400 | 无 | 140 | 10 | 14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27 | 河泥荡路 | 海宁路-永强大道 | 四级 | 320 | 14 | 4480 | 无 | 320 | 14 | 448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28 | 蓝田标准厂房基地经三南二路 | 纬一西支路至纬一东支路 | 四级 | 440 | 13.5 | 5940 | 无 | 440 | 9 | 396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440 | 4.5 | 1980 |  |  |  |  |  |  |  |  |
| 29 | 宁城街 | 宁村南门－宁村北门 | 四级 | 650 | 9 | 58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沙前街 | 沙河桥-围垦路 | 四级 | 1430 | 7.5 | 10725 | 无 | 0 | 0 | 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31 | 南安路 | 海滨街-沙前街 | 四级 | 420 | 8 | 3360 | 无 | 420 | 8 | 336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32 | 蟾南路 | 海宁路-物流中心 | 四级 | 512 | 13 | 6656 | 无 | 512 | 10.5 | 5376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512 | 2.5 | 1280 |  |  |  |  |  |  |  |  |
| 33 | 严宅路 | 严宅桥头-滨海大道 | 四级 | 150 | 10 | 1500 | 无 | 150 | 10 | 15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34 | 环场路 | 沙中桥头-滨海大道 | 四级 | 700 | 7.5 | 5250 | 无 | 700 | 7.5 | 525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35 | 渔池路 | 海宁北路-村里 | 四级 | 200 | 12 | 2400 | 无 | 200 | 12 | 24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36 | 沙前河路 | 机场大道-宁村南门 | 四级 | 700 | 18 | 12600 | 无 | 700 | 12 | 84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37 | 宁村铁桥路 | 海宁北路-铁桥 | 四级 | 150 | 10 | 1500 | 无 | 150 | 10 | 15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38 | 机场北路 | 教新村老人协会-宁城东路 | 四级 | 670 | 9 | 6030 | 无 | 670 | 9 | 603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39 | 蓝田化工区路 | 蓝浦桥-堤坝 | 四级 | 1264 | 8 | 10112 | 无 | 1264 | 8 | 10112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40 | 蓝田滨海街 | 机场大道-老陡门 | 四级 | 1500 | 8 | 12000 | 无 | 1500 | 8 | 120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41 | 小陡北路 | 纬二路-堤坝 | 四级 | 170 | 9 | 1530 | 无 | 170 | 9 | 153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42 | 小陡东风路 | 纬二路-东风化工厂 | 四级 | 220 | 6 | 1320 | 无 | 220 | 6 | 132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43 | 小陡工业区路 | 纬二路-老陡门 | 四级 | 440 | 7 | 3080 | 无 | 440 | 7 | 308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44 | 高坦路 | 纬二路-城东村委会东路(环形) | 四级 | 1692 | 8 | 13536 | 无 | 1692 | 8 | 13536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2432 |
| 45 | 小陡街 | 纬二路-城东板桥二头桥（中间隔断） | 四级 | 430 | 8 | 3464 | 无 | 430 | 8 | 3464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46 | 板桥儿头路 | 城东板桥儿头-小陡南桥头 | 四级 | 400 | 7 | 2800 | 无 | 400 | 7 | 28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47 | 城西路 | 城北西路-宁村南门 | 四级 | 900 | 8 | 7200 | 无 | 900 | 6 | 54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1800 |  | 1800 |  |  |  |
| 48 | 城北东路 | 宁村北门-城东路 | 四级 | 190 | 8 | 1520 | 无 | 190 | 8 | 152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49 | 镇江路 | 瑶溪界-堤坝（海边） | 四级 | 450 | 8 | 3600 | 无 | 450 | 8 | 36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50 | 滨海北路 | 化工区路-河边 | 四级 | 400 | 8 | 3200 | 无 | 400 | 8 | 32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51 | 蓝田荡路 | 北起瑶溪界桥-河边 | 四级 | 360 | 8 | 2880 | 无 | 360 | 8 | 288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52 | 污水处理厂路 | 经三路-中环水务 | 四级 | 300 | 10 | 3000 | 无 | 300 | 10 | 30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绿地 | 路边 | 3000 |
| 53 | 堤坝路 | 滨海街-路尽头 | 四级 | 460 | 7 | 3220 | 无 | 460 | 7 | 322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54 | 天然气路 | 蓝田荡路-天然气站 | 四级 | 215 | 8 | 1720 | 无 | 215 | 8 | 172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55 | 金家桥路 | 金家桥-城北东路 | 四级 | 242 | 9 | 2178 | 无 | 242 | 9 | 2178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56 | 城东东路 | 宁城东路-龙提头桥 | 四级 | 363 | 6.5 | 2359.5 | 无 | 363 | 6.5 | 2359.5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57 | 城东西路 | 宁城东路-城东公园 | 四级 | 540 | 6.5 | 3510 | 无 | 540 | 6.5 | 351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58 | 南门河边路 | 宁村南门-机场北路 | 四级 | 290 | 6.5 | 1885 | 无 | 290 | 6.5 | 1885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59 | 宁城西路42弄 | 宁城西路-铁桥 | 四级 | 200 | 10 | 2000 | 无 | 200 | 10 | 20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60 | 空港路 | 滨海大道-新开河路 | 四级 | 210 | 8 | 1680 | 无 | 210 | 8 | 168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61 | 新开河路 | 蟾南东路-空港路 | 四级 | 341 | 12 | 4092 | 无 | 341 | 12 | 4092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62 | 沙南工业区路 | 沙村路-海宁桥 | 四级 | 235 | 8 | 1880 | 无 | 235 | 8 | 188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63 | 城东文化礼堂路 | 高坦路-城东北街 | 四级 | 130 | 6 | 780 | 无 | 130 | 6 | 78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64 | 后半垟河南路 | 海滨中学铁桥-沙北祠堂（包含追忆堂周边） | 四级 | 589 | 9 | 5301 | 无 | 589 | 8.2 | 4889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65 | 宁村东路东边道路 | 宁城东路-滨海大道 | 四级 | 300 | 10 | 3000 | 无 | 300 | 10 | 30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66 | 蓝田标准厂房基地纬一东一路 | 经三南一路至经三路 | 四级 | 342 | 10 | 3420 | 无 | 342 | 10 | 342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67 | 蓝田标准厂房基地经三南一路 | 纬一西支路至纬一东支路 | 四级 | 450 | 10 | 4500 | 无 | 450 | 10 | 45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68 | 标准厂房电镀基地A区后面 |  | 四级 | 269 | 16 | 4304 | 无 | 269 | 16 | 4304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69 | 标准厂房电镀基地B区后面 |  | 四级 | 315 | 12 | 3780 | 无 | 315 | 12 | 378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70 | 沙北公园环线 |  | 四级 | 665 | 8 | 5320 | 无 | 0 | 0 | 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71 | 堤坝内路 |  | 四级 | 1000 | 5 | 5000 | 无 | 0 | 0 | 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72 | 堤坝外路 |  | 四级 | 1000 | 5 | 5000 | 无 | 0 | 0 | 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73 | 雄心路 | 机场北路－228国道 | 四级 | 182 | 10 | 1820 | 无 | 0 | 0 | 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74 | 城市书房 |  | 四级 | 118 | 58 | 6844 | 无 | 0 | 0 | 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75 | 锦海社区 |  | 四级 | 47 | 33 | 1551 | 无 | 0 | 0 | 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76 | 尊驾坊汽修边小巷 | 富海路－河泥荡路 | 四级 | 150 | 7 | 1050 | 无 | 0 | 0 | 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  |  |  |  |  |  |  |
| 77 | 温州国际机电城旁公园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0 |
| 78 | 蟾钟文化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44 |
| 79 | 街道对面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98 |
| 80 | 北沙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84 |
| 81 | 城东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36 |
| 82 | 电镀基地后面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41 |
| 83 | 宁村民族团结主题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16 |
| 84 | 宁村西门玄坛观后绿化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21 |
| 85 | 机场口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317 |
| 84 | 沙南小游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8 |
| 85 | 沙北停车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50 |
| 86 | 市域铁路S1线海滨段桥下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648 |

**二、背街小巷（村级道路）保洁作业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名称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等级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m²) |
| 1 | 海滨城东村 | 城东中街 | 宁城东路-城东北街 | 背街小巷 | 320 | 5.6 | 1792 |
| 2 | 海滨城东村 | 东门河边 | 东门河东岸 | 背街小巷 | 400 | 3 | 1200 |
| 3 | 海滨城东村 | 东门河边 | 东门河西岸 | 背街小巷 | 380 | 3 | 1140 |
| 4 | 海滨城东村 | 城东北街 | 城东东路口-中河桥 | 背街小巷 | 220 | 6.5 | 1430 |
| 5 | 海滨城东村 | 城东北街 | 中河桥-城东东路 | 背街小巷 | 300 | 6.5 | 1950 |
| 6 | 海滨城东村 | 康建路 | 东门河-上横河 | 背街小巷 | 280 | 5.5 | 1540 |
| 7 | 海滨城东村 | 康建路 | 城东北街-康庄桥 | 背街小巷 | 250 | 6 | 1500 |
| 8 | 海滨城东村 | 巷弄 | 古井巷及周边巷弄 | 背街小巷 | 200 | 3 | 600 |
| 9 | 海滨蓝田村 | 海一路 |  | 背街小巷 | 301 | 4 | 1204 |
| 10 | 海滨蓝田村 | 牌坊巷 |  | 背街小巷 | 359.5 | 5 | 1797.5 |
| 11 | 海滨蓝田村 | 种玉巷 |  | 背街小巷 | 375.4 | 2.5 | 938.5 |
| 12 | 海滨蓝田村 | 蓝田路 |  | 背街小巷 | 537.2 | 3 | 1611.6 |
| 13 | 海滨蓝田村 | 计衙路 |  | 背街小巷 | 444 | 6 | 2664 |
| 14 | 海滨蓝田村 | 隔桥路 |  | 背街小巷 | 260 | 4 | 1040 |
| 15 | 海滨蓝田村 | 蓝滨路 |  | 背街小巷 | 100 | 7 | 700 |
| 16 | 海滨蓝田村 | 蓝田路河汇支路 |  | 背街小巷 | 432.8 | 5 | 2164 |
| 17 | 北新 | 王宅路 | 起宁城东路止汇上公园 | 背街小巷 | 2000 | 4 | 8000 |
| 18 | 北新 | 北新路 | 起教新界止城东小斗界 | 背街小巷 | 4500 | 6 | 27000 |
| 19 | 北新 | 东庵前路 | 起宁城东路止繁新路 | 背街小巷 | 2000 | 4 | 8000 |
| 20 | 北新 | 联盟路 | 起联盟路1号止王宅界 | 背街小巷 | 700 | 4 | 2800 |
| 21 | 北新 | 繁新一路 | 起上塘河止北新河 | 背街小巷 | 220 | 8 | 1760 |
| 22 | 北新 | 繁新二路 | 起上塘河止北新河 | 背街小巷 | 220 | 8 | 1760 |
| 23 | 北新 | 繁新三路 | 起上塘河止北新河 | 背街小巷 | 220 | 8 | 1760 |
| 24 | 渔池 | 兴建西路 | 渔池南路至陈宅浃河 | 背街小巷 | 124 | 4 | 496 |
| 25 | 渔池 | 兴建东路 | 渔池南路至兰球场 | 背街小巷 | 128 | 4 | 512 |
| 26 | 渔池 | 教工东路后 | 渔池南路至兰球场 | 背街小巷 | 132 | 13 | 1716 |
| 27 | 渔池 | 教工西路 后 | 渔池南路至陈宅浃河 | 背街小巷 | 128 | 13 | 1664 |
| 28 | 渔池 | 陈宅浃路 | 兴建路至教工路 | 背街小巷 | 26 | 3 | 78 |
| 29 | 渔池 | 1幢2幢4幢4中间 | 兴建路至教工路 | 背街小巷 | 26 | 6 | 156 |
| 30 | 渔池 | 3幢2幢4幢5中间 | 兴建路至教工路 | 背街小巷 | 26 | 7 | 182 |
| 31 | 渔池 | 6幢7幢9幢10中间 | 兴建路至教工路 | 背街小巷 | 26 | 6 | 156 |
| 32 | 渔池 | 7幢8幢10幢19中间 | 兴建路至教工路 | 背街小巷 | 26 | 7 | 182 |
| 33 | 渔池 | 渔池中路 | 兴建路至103弄 | 背街小巷 | 116 | 5 | 580 |
| 34 | 渔池 | 103弄 | 103弄1号至24号 | 背街小巷 | 84 | 7 | 588 |
| 35 | 渔池 | 103弄 | 103弄25号至48号 | 背街小巷 | 84 | 7 | 588 |
| 36 | 渔池 | 103弄后 | 103弄25号至48号 | 背街小巷 | 84 | 3 | 252 |
| 37 | 渔池 | 渔池东路 | 兴建路至夕乐苑 | 背街小巷 | 105 | 7 | 735 |
| 38 | 渔池 | 中间路3条 | 教工路至公厕，弄 | 背街小巷 | 65 | 6 | 390 |
| 39 | 渔池 | 教工东路后 | 103弄至村委会 | 背街小巷 | 64 | 4 | 256 |
| 40 | 蟾钟村 | 永前路 |  | 背街小巷 | 186 | 7.2 | 1339.2 |
| 41 | 蟾钟村 | 东一弄 |  | 背街小巷 | 92 | 2.5 | 230 |
| 42 | 蟾钟村 | 东二弄 |  | 背街小巷 | 92 | 2.575 | 236.9 |
| 43 | 蟾钟村 | 三弄 |  | 背街小巷 | 86 | 2.775 | 238.65 |
| 44 | 蟾钟村 | 西四弄 |  | 背街小巷 | 70 | 2.425 | 169.75 |
| 45 | 蟾钟村 | 五弄 |  | 背街小巷 | 67 | 3.2 | 214.4 |
| 46 | 蟾钟村 | 永康路 |  | 背街小巷 | 197 | 5.75 | 1132.75 |
| 47 | 蟾钟村 | 永康北路 |  | 背街小巷 | 214 | 4.34 | 928.76 |
| 48 | 蟾钟村 | 65弄 |  | 背街小巷 | 73 | 2.35 | 171.55 |
| 49 | 蟾钟村 | 66弄 |  | 背街小巷 | 63 | 2.1 | 132.3 |
| 50 | 蟾钟村 | 67弄 |  | 背街小巷 | 66 | 2.075 | 136.95 |
| 51 | 蟾钟村 | 68弄 |  | 背街小巷 | 76 | 2.6 | 197.6 |
| 52 | 蟾钟村 | 69弄 |  | 背街小巷 | 76 | 3.075 | 233.7 |
| 53 | 蟾钟村 | 老菜场口 |  | 背街小巷 | 91 | 4.65 | 423.15 |
| 54 | 蟾钟村 | 永前路河边 |  | 背街小巷 | 63 | 7.5 | 472.5 |
| 55 | 蟾钟村 | 永前路北 |  | 背街小巷 | 85 | 8.25 | 701.25 |
| 56 | 蟾钟村 | 厕所北 |  | 背街小巷 | 89 | 8.25 | 734.25 |
| 57 | 蟾钟村 | 老菜场 |  | 背街小巷 | 53 | 25 | 1325 |
| 58 | 蟾钟村 | 兴旺路 |  | 背街小巷 | 158 | 5.2 | 821.6 |
| 59 | 蟾钟村 | 兴旺路弄1 |  | 背街小巷 | 198 | 6.3 | 1247.4 |
| 60 | 蟾钟村 | 兴旺路弄2 |  | 背街小巷 | 76 | 6.5 | 494 |
| 61 | 蟾钟村 | 兴旺路弄3 |  | 背街小巷 | 120 | 2.125 | 255 |
| 62 | 蟾钟村 | 兴旺路弄4 |  | 背街小巷 | 119 | 2.6 | 309.4 |
| 63 | 蟾钟村 | 兴旺路弄5 |  | 背街小巷 | 62 | 5.8 | 359.6 |
| 64 | 蟾钟村 | 兴旺路弄6 |  | 背街小巷 | 106 | 3.05 | 323.3 |
| 65 | 蟾钟村 | 兴旺路弄7 |  | 背街小巷 | 79 | 3.5 | 276.5 |
| 66 | 蟾钟村 | 兴旺路弄8 |  | 背街小巷 | 60 | 2.9 | 174 |
| 67 | 蟾钟村 | 兴旺路弄9 |  | 背街小巷 | 53 | 2.35 | 124.55 |
| 68 | 蟾钟村 | 函潭 |  | 背街小巷 | 60 | 5.25 | 315 |
| 69 | 蟾钟村 | 函潭巷1 |  | 背街小巷 | 62 | 1.6 | 99.2 |
| 70 | 蟾钟村 | 函潭巷2 |  | 背街小巷 | 85 | 2.4 | 204 |
| 71 | 蟾钟村 | 函潭巷3 |  | 背街小巷 | 230 | 3.3 | 759 |
| 72 | 蟾钟村 | 桥头至三小 |  | 背街小巷 | 163 | 6 | 978 |
| 73 | 蟾钟村 | 函潭巷 |  | 背街小巷 | 71.5 | 2.7 | 193.05 |
| 74 | 蟾钟村 | 兴旺路弄 |  | 背街小巷 | 80 | 2.1 | 168 |
| 75 | 蟾钟村 | 兴旺路34号 |  | 背街小巷 | 66 | 2.85 | 188.1 |
| 76 | 蟾钟村 | 沙南界 |  | 背街小巷 | 260 | 2.95 | 767 |
| 77 | 蟾钟村 | 文化路 |  | 背街小巷 | 220 | 5.6 | 1232 |
| 78 | 蟾钟村 | 文化路 |  | 背街小巷 | 123 | 4.79 | 589.17 |
| 79 | 蟾钟村 | 文化路1 |  | 背街小巷 | 52 | 2.6 | 135.2 |
| 80 | 蟾钟村 | 文化路2 |  | 背街小巷 | 67 | 3.475 | 232.825 |
| 81 | 蟾钟村 | 文化路3 |  | 背街小巷 | 70 | 2.55 | 178.5 |
| 82 | 蟾钟村 | 文化路4 |  | 背街小巷 | 48 | 6.75 | 324 |
| 83 | 蟾钟村 | 直河南河边 |  | 背街小巷 | 108 | 4.5 | 486 |
| 84 | 蟾钟村 | 水鸡巷南安南路 |  | 背街小巷 | 151 | 2.8 | 422.8 |
| 85 | 蟾钟村 | 桥头1 |  | 背街小巷 | 120 | 2.6 | 312 |
| 86 | 蟾钟村 | 桥头2 |  | 背街小巷 | 49 | 3.55 | 173.95 |
| 87 | 蟾钟村 | 沙前街91弄 |  | 背街小巷 | 111 | 2.05 | 227.55 |
| 88 | 蟾钟村 | 沙前街95弄 |  | 背街小巷 | 47 | 2.6 | 122.2 |
| 89 | 蟾钟村 | 沙前街101弄 |  | 背街小巷 | 30 | 2.2 | 66 |
| 90 | 蟾钟村 | 蟾南西路41弄 |  | 背街小巷 | 142.5 | 2.5 | 356.25 |
| 91 | 蟾钟村 | 南安路18弄 |  | 背街小巷 | 1465 | 3 | 4395 |
| 92 | 蟾钟村 | 南安南路1弄 |  | 背街小巷 | 155 | 5 | 775 |
| 93 | 蟾钟村 | 蟾南西路59弄 |  | 背街小巷 | 174 | 3.03 | 527.22 |
| 94 | 蟾钟村 | 塘路1沙前街59 |  | 背街小巷 | 40 | 2.825 | 113 |
| 95 | 蟾钟村 | 塘路2沙前街 |  | 背街小巷 | 38 | 2.8 | 106.4 |
| 96 | 蟾钟村 | 塘路3沙前街 |  | 背街小巷 | 37 | 3.125 | 115.625 |
| 97 | 蟾钟村 | 塘路4沙前街 |  | 背街小巷 | 39 | 7.95 | 310.05 |
| 98 | 蟾钟村 | 新菜场东 |  | 背街小巷 | 168 | 7.75 | 1302 |
| 99 | 蟾钟村 | 蟾南西路19弄 |  | 背街小巷 | 31.5 | 2.2 | 69.3 |
| 100 | 蟾钟村 | 蟾南西路38弄 |  | 背街小巷 | 31.5 | 2.55 | 80.325 |
| 101 | 蟾钟村 | 蟾南西路59弄1 |  | 背街小巷 | 35.5 | 3.75 | 133.125 |
| 102 | 蟾钟村 | 蟾南西路59弄2 |  | 背街小巷 | 37 | 1.5 | 55.5 |
| 103 | 蟾钟村 | 蟾南西路59弄3 |  | 背街小巷 | 38 | 2.7 | 102.6 |
| 104 | 蟾钟村 | 蟾南西路59弄4 |  | 背街小巷 | 37 | 2.65 | 98.05 |
| 105 | 蟾钟村 | 南安南路13弄 |  | 背街小巷 | 67.5 | 1.9 | 128.25 |
| 106 | 蟾钟村 | 蟾南西路41弄 |  | 背街小巷 | 43 | 1.95 | 83.85 |
| 107 | 蟾钟村 | 南安南路13弄1 |  | 背街小巷 | 50 | 2.4 | 120 |
| 108 | 蟾钟村 | 南安南路13弄2 |  | 背街小巷 | 51 | 1.85 | 94.35 |
| 109 | 蟾钟村 | 南安南路 |  | 背街小巷 | 17 | 2 | 34 |
| 110 | 蟾钟村 | 沙前街27 |  | 背街小巷 | 89 | 3 | 267 |
| 111 | 蟾钟村 | 沙前街121弄 |  | 背街小巷 | 23 | 2.9 | 66.7 |
| 112 | 蟾钟村 | 蟾钟农贸市场周边 |  | 背街小巷 |  |  | 1300 |
| 113 | 蟾钟村 | 蟾钟老村委会边道路 |  | 背街小巷 |  |  | 2408 |
| 114 | 蟾钟村 | 蟾南东路87号边道路 |  | 背街小巷 |  |  | 4610 |
| 115 | 沙中村 | 沙中横路 |  | 背街小巷 | 200 | 6 | 1200 |
| 116 | 沙中村 | 上殿中路 |  | 背街小巷 | 190 | 3 | 570 |
| 117 | 沙中村 | 河头路 |  | 背街小巷 | 180 | 3 | 540 |
| 118 | 沙中村 | 河头横巷 |  | 背街小巷 | 230 | 2 | 460 |
| 119 | 沙中村 | 上殿西路 |  | 背街小巷 | 100 | 3 | 300 |
| 120 | 沙中村 | 农贸市场 |  | 背街小巷 | 200 | 3 | 600 |
| 121 | 沙中村 | 沙城下 |  | 背街小巷 | 200 | 3 | 600 |
| 122 | 沙中村 | 菜场西路 |  | 背街小巷 | 200 | 5 | 1000 |
| 123 | 沙中村 | 菜场东路 |  | 背街小巷 | 300 | 2.5 | 750 |
| 124 | 沙中村 | 九间巷 |  | 背街小巷 | 60 | 2 | 120 |
| 125 | 沙中村 | 环场路 |  | 背街小巷 | 200 | 6 | 1200 |
| 126 | 沙中村 | 书院路 |  | 背街小巷 | 200 | 3 | 600 |
| 127 | 沙中村 | 上殿东路 |  | 背街小巷 | 70 | 4 | 280 |
| 128 | 沙中村 | 沙中直河南岸 |  | 背街小巷 | 200 | 6 | 1200 |
| 129 | 沙中村 | 沙中安置房后道路 |  | 背街小巷 |  |  | 3899 |
| 130 | 沙中村 | 酒店后巷 | 阿六大酒店-海宁路 | 背街小巷 | 68 | 10 | 680 |
| 131 | 沙中村 | 教工宿舍道路 |  | 背街小巷 |  |  | 6697 |
| 132 | 沙南村 | 沙前街下段及交杯桥路段道路 |  | 背街小巷 | 2000 | 3 | 6000 |
| 133 | 沙南村 | 永源路段道路 |  | 背街小巷 | 2600 | 3.5 | 9100 |
| 134 | 沙南村 | 沙前街上段及沙南工业区路段道路 |  | 背街小巷 | 1850 | 3 | 5550 |
| 135 | 沙南村 | 沙前街下段100弄及沙南中路段道路 |  | 背街小巷 | 1000 | 3.5 | 3500 |
| 136 | 江一村 | 城北西路 |  | 背街小巷 | 380 | 8 | 3040 |
| 137 | 江一村 | 城西北路 |  | 背街小巷 | 120 | 9 | 1080 |
| 138 | 江一村 | 城北东路 |  | 背街小巷 | 308 | 8 | 2464 |
| 139 | 江一村 | 北门东路 |  | 背街小巷 | 285 | 6.5 | 1852.5 |
| 140 | 江一村 | 北门西路 |  | 背街小巷 | 335 | 6.5 | 2177.5 |
| 141 | 江一村 | 北门外路 |  | 背街小巷 | 210 | 9 | 1890 |
| 142 | 江一村 | 门前垟路 | 江一新路-北沙路 | 背街小巷 | 450 | 6.5 | 2925 |
| 143 | 江一村 | 后畔路 | 北沙路-北门外路 | 背街小巷 | 485 | 6.5 | 3152.5 |
| 144 | 江一村 | 沙角滩头路 | 机场大道-沙角滩头108弄 | 背街小巷 | 355 | 8 | 2840 |
| 145 | 江一村 | 下垟路 | 韩宅路-振江路 | 背街小巷 | 486 | 8.5 | 4131 |
| 146 | 江一村 | 韩宅路 | 下垟路-振江路 | 背街小巷 | 105 | 8 | 840 |
| 147 | 江一村 | 河浃路 | 沙角滩头路-振江路 | 背街小巷 | 105 | 7.5 | 787.5 |
| 148 | 建新村 | 河头南路 |  | 背街小巷 | 585 | 3.6 | 2106 |
| 149 | 建新村 | 沙前街100弄 |  | 背街小巷 | 300 | 3 | 900 |
| 150 | 建新村 | 高桥路 |  | 背街小巷 | 126 | 4 | 504 |
| 151 | 建新村 | 高桥路1弄 |  | 背街小巷 | 147 | 3 | 441 |
| 152 | 建新村 | 沙前街118弄 |  | 背街小巷 | 22 | 2 | 44 |
| 153 | 建新村 | 水塔路 |  | 背街小巷 | 302 | 3.5 | 1057 |
| 154 | 建新村 | 潘宅巷 |  | 背街小巷 | 38 | 3 | 114 |
| 155 | 建新村 | 严宅巷 |  | 背街小巷 | 91 | 5 | 455 |
| 156 | 建新村 | 严宅巷2弄 |  | 背街小巷 | 42 | 2 | 84 |
| 157 | 建新村 | 下殿巷 |  | 背街小巷 | 196 | 3 | 588 |
| 158 | 建新村 | 下殿巷东巷 |  | 背街小巷 | 84 | 4 | 336 |
| 159 | 建新村 | 陈宅巷 |  | 背街小巷 | 151 | 3 | 453 |
| 160 | 建新村 | 沙前街156弄 |  | 背街小巷 | 84 | 2.5 | 210 |
| 161 | 建新村 | 沙前街150弄 |  | 背街小巷 | 70 | 3 | 210 |
| 162 | 建新村 | 严宅东巷 |  | 背街小巷 | 105 | 5 | 525 |
| 163 | 建新村 | 横巷 |  | 背街小巷 | 65 | 3 | 195 |
| 164 | 建新村 | 沙城河岸 |  | 背街小巷 | 91 | 4 | 364 |
| 165 | 建新村 | 建东路 |  | 背街小巷 | 150 | 8 | 1200 |
| 166 | 建新村 | 沙前街102弄 |  | 背街小巷 | 100 | 6 | 600 |
| 167 | 建新村 | 沙前街104弄 |  | 背街小巷 | 100 | 6 | 600 |
| 168 | 建新村 | 水塔路1弄 |  | 背街小巷 | 60 | 5 | 300 |
| 169 | 建新村 | 河头巷 |  | 背街小巷 | 40 | 3 | 120 |
| 170 | 宁村村 | 宁城街 |  | 背街小巷 | 650 | 9 | 5850 |
| 171 | 宁村村 | 宁城街99弄 |  | 背街小巷 | 239 | 4 | 956 |
| 172 | 宁村村 | 宁城131弄 |  | 背街小巷 | 180 | 4 | 720 |
| 173 | 宁村村 | 菜场西首 |  | 背街小巷 | 100 | 5.5 | 550 |
| 174 | 宁村村 | 宁城横街128弄 |  | 背街小巷 | 316 | 4.5 | 1422 |
| 175 | 宁村村 | 菜场北门口 |  | 背街小巷 | 175 | 4 | 700 |
| 176 | 宁村村 | 宁城横街99弄 |  | 背街小巷 | 145 | 4.5 | 652.5 |
| 177 | 宁村村 | 菜场南大门 |  | 背街小巷 | 60 | 7 | 420 |
| 178 | 宁村村 | 宁城横街62弄 |  | 背街小巷 | 75 | 4 | 300 |
| 179 | 宁村村 | 宁城街102弄 |  | 背街小巷 | 63 | 3 | 189 |
| 180 | 宁村村 | 宁城街158弄西首 |  | 背街小巷 | 118 | 3 | 354 |
| 181 | 宁村村 | 宁城街146号 |  | 背街小巷 | 88 | 2 | 176 |
| 182 | 宁村村 | 宁城街132号西首 |  | 背街小巷 | 80 | 2 | 160 |
| 183 | 宁村村 | 宁城街157号后面 |  | 背街小巷 | 105 | 2 | 210 |
| 184 | 宁村村 | 宁城街137弄5号 |  | 背街小巷 | 156 | 4.5 | 702 |
| 185 | 宁村村 | 宁城街31弄29号 |  | 背街小巷 | 220 | 3.5 | 770 |
| 186 | 宁村村 | 宁城街30弄 |  | 背街小巷 | 520 | 9 | 4680 |
| 187 | 宁村村 | 宁城横街3弄1号 |  | 背街小巷 | 285 | 4.5 | 1282.5 |
| 188 | 宁村村 | 宁城街10弄1号 |  | 背街小巷 | 142 | 3.5 | 497 |
| 189 | 宁村村 | 宁城街75弄1号 |  | 背街小巷 | 130 | 3.5 | 455 |
| 190 | 宁村村 | 宁城街17弄 |  | 背街小巷 | 80 | 3.5 | 280 |
| 191 | 宁村村 | 海滨二小门口 |  | 背街小巷 | 61 | 10 | 610 |
| 192 | 宁村村 | 永三社后 |  | 背街小巷 | 76 | 3 | 228 |
| 193 | 宁村村 | 农贸市场北侧篮球场 |  | 背街小巷 |  |  | 4500 |
| 194 | 宁村村 | 南门外篮球场 |  | 背街小巷 |  |  | 1000 |
| 195 | 宁村村 | 宁村文化礼堂停车场 |  | 背街小巷 | 104 | 87 | 9048 |
| 196 | 宁村村 | 倪日洪东边小游园 |  | 背街小巷 |  |  | 1200 |
| 197 | 宁村村 | 宁村西门玄坛观后沿河道路 | 玄坛观－南门 | 背街小巷 | 548 | 5 | 2740 |
| 198 | 沙北村 | 海滨中学实验基地后小路 |  | 背街小巷 | 115 | 4 | 460 |
| 199 | 教新村 | 南荡路 |  | 背街小巷 | 407 | 8 | 3256 |
| 200 | 教新村 | 北环场路 |  | 背街小巷 | 912 | 10 | 9120 |
| 201 | 教新村 | 北环场2路 |  | 背街小巷 | 633 | 10 | 6330 |
| 202 | 教新村 | 教新庙后边小路 |  | 背街小巷 | 207 | 5 | 1035 |

**三、公厕保洁作业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保洁等级 | 男厕小便斗  (个数) | 男厕蹲位  (个数) | 女厕蹲位  (个数) | 第三卫生间  面积（㎡） | 管理房  面积（㎡） |
| 1 | 北路公厕 | 城东村边防派出所旁 | 1 | 6 | 6 | 6 |  | 约5.4 |
| 2 | 宁村农贸市场公厕 | 宁村农贸市场 | 1 | 3 | 3 | 6 |  | 约5.4 |
| 3 | 振江路公厕 | 江一村振江路 | 1 | 3 | 3 | 6 |  | 约5.4 |
| 4 | 江一村菜场公厕 | 江一村文体活动中心旁 | 1 | 5 | 5 | 5 |  | 约5.4 |
| 5 | 南门外公厕 | 宁村南门外 | 2 | 2 | 5 | 3 |  | 约5.4 |
| 6 | 海一公厕 | 蓝田村海一路 | 2 | 2 | 3 | 3 |  |  |
| 7 | 教新公园公厕 | 教新口袋公园内 | 2 | 2 | 2 | 2 | 3.2 | 4.8 |
| 8 | 沙城桥公厕 | 沙中村沙城桥 | 2 | 7 | 5 | 5 |  | 约5.4 |
| 9 | 宁村文化宫公厕 | 宁村文化宫 | 2 | 4 | 1 | 2 |  | 约5.4 |
| 10 | 蟾钟农贸市场公厕 | 蟾钟村星级农贸市场 | 2 | 4 | 5 | 6 |  | 约5.4 |
| 11 | 北沙公园公厕 | 北沙公园 | 3 | 3 | 2 | 4 | 约5.3 | 约5.4 |
| 12 | 公园公厕 | 宁村护城河公园 | 3 | 6 | 7 | 6 |  | 约5.4 |
| 13 | 沙北公厕 | 沙北村海滨中学河对面孝堂旁 | 4 | 3 | 3 | 3 |  | 约5.4 |
| 14 | 张家桥公厕 | 沙北村忠烈观 | 4 | 4 | 4 | 3 |  | 约5.4 |
| 15 | 隔岸路公厕 | 沙南村村委会南首 | 4 | 7 | 5 | 5 |  | 约5.4 |
| 16 | 渔池公厕 | 渔池村培英学校旁 | 4 | 5 | 5 | 5 |  | 约5.4 |
| 17 | 九间后公厕 | 江一村北门外路 | 4 | 2 | 3 | 3 |  | 约5.4 |
| 18 | 永源路南首公厕 | 沙南村永源路南首 | 4 | 3 | 4 | 3 |  | 约5.4 |
| 19 | 新村北公厕 | 蓝田村新村北 | 4 | 2 | 3 | 3 |  |  |
| 20 | 邱宅公厕 | 北新村邱宅祠堂河对面 | 5 | 3 | 2 | 2 |  | 约5.4 |
| 21 | 隆达后公厕 | 江一村隆达后 | 5 | 2 | 3 | 3 |  | 约5.4 |
| 22 | 蓝田荡公厕 | 蓝田村滨海北路 | 5 | 2 | 3 | 3 |  |  |
| 23 | 蓝田菜场公厕 | 蓝田村农贸市场旁 | 5 | 3 | 4 | 4 |  |  |

**注：1、每座公厕每年需安排5000元厕所维修专项资金，每年每座超过5000元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每座公厕每年需安排15000元用于厕所环境提升改造专项资金。**

**3、环境提升改造专项资金必须在街道统筹安排下使用，具体使用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1. **河道保洁作业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止地点 | 长度(m) | 宽度(m) | 总面积 (m²) | 宽度(计费) | 总面积（计费） |
| 1 | 黄石山后河（海滨段) | 海滨河-蓝田水闸 | 3004 | 48 | 144192 | 8 | 24032 |
| 2 | 滨海塘河 | 城东水闸-滨海园区交界 | 4600 | 50 | 230000 | 8 | 36800 |
| 3 | 中横河 | 北新河-机场口交界区 | 310 | 13.5 | 4185 | 8 | 2480 |
| 4 | 环场河 | 教新直河-机场河 | 1954 | 14 | 27356 | 8 | 15632 |
| 沙城河-中横河 | 285 | 11 | 3135 | 8 | 2280 |
| 5 | 下横河 | 海滨交界-滨海园区交界 | 1280 | 13 | 16640 | 8 | 10240 |
| 6 | 堤坝河 | 滨海塘河-蓝田标准厂房 | 1850 | 30 | 55500 | 8 | 14800 |
| 7 | 计街河 | 黄石山后河-蓝田出海闸 | 1155 | 29 | 33495 | 8 | 9240 |
| 8 | 蓝田河 | 沙角滩头河-蓝田村 | 224 | 14 | 3136 | 8 | 1792 |
| 9 | 沙城河 | 沙前河-上横河 | 1660 | 10 | 16600 | 8 | 13280 |
| 10 | 沙北沥 | 环场河-滨海塘河 | 395 | 10 | 3950 | 8 | 3160 |
| 11 | 沙河 | 沙城河-教场河 | 492 | 13 | 6396 | 8 | 3936 |
| 12 | 钟沥 | 环场河-滨海塘河 | 1336 | 9 | 12024 | 8 | 10688 |
| 13 | 蟾钟北浃 | 钟沥-蟾钟养殖塘 | 709 | 10 | 7090 | 8 | 5672 |
| 14 | 西河 | 永兴界-沙前河 | 521 | 9 | 4689 | 8 | 4168 |
| 15 | 蟾钟直河 | 新河-中橫河 | 760 | 9 | 6840 | 8 | 6080 |
| 16 | 沙北直河 | 沙城河-中橫河 | 80 | 15 | 1200 | 8 | 640 |
| 17 | 宁村北河 | 宁村城河-永中界 | 710 | 16 | 11360 | 8 | 5680 |
| 18 | 沙角滩头河 | 金家桥河-永中界 | 1130 | 8 | 9040 | 8 | 9040 |
| 19 | 海滨上横河 | 沙城河-小陡门河 | 1708 | 11 | 18788 | 8 | 13664 |
| 20 | 东门河 | 宁村城河-金家桥河 | 517 | 7 | 3619 | 7 | 3619 |
| 21 | 金家桥河 | 小陡门河-沙角滩头河 | 673 | 18 | 12114 | 8 | 5384 |
| 22 | 陡门河 | 海滨上横河-哨所河 | 840 | 18 | 15120 | 8 | 6720 |
| 23 | 哨所河 | 金家桥河-黄石山后河 | 1590 | 16 | 25440 | 8 | 12720 |
| 24 | 沙前河 | 横浃河-沙城河 | 1300 | 20 | 26000 | 8 | 10400 |
| 25 | 沙中沥 | 环场河-滨海塘河 | 600 | 18 | 10800 | 8 | 4800 |
| 26 | 沙中直河 | 东机场-沙城河 | 200 | 11 | 2200 | 8 | 1600 |
| 27 | 城底河 | 宁村城河-太平桥头 | 418 | 6 | 2508 | 6 | 2508 |
| 28 | 宁村南荡河 | 海滨下横河-机场河 | 790 | 7 | 5530 | 7 | 5530 |
| 29 | 宁村南河 | 宁村城河-永中界 | 859 | 13 | 11167 | 8 | 6872 |
| 30 | 宁村城河 | 上横河-东门河 | 2150 | 18 | 38700 | 8 | 17200 |
| 31 | 渔池河 | 环场河-环场河 | 708 | 7 | 4956 | 7 | 4956 |
| 32 | 陈宅浃河 | 宁村南河-瓯海大道 | 280 | 7 | 1960 | 7 | 1960 |
| 33 | 杨柳洞河 | 海滨河 2-渔池村 | 750 | 10 | 7500 | 8 | 6000 |
| 34 | 教新直河 | 海滨上横河-中橫河 | 250 | 9 | 2250 | 8 | 2000 |
| 35 | 教场河 | 沙河-宁村城河 | 680 | 13 | 8840 | 8 | 5440 |
| 36 | 教新沥 | 环场河-滨海塘河 | 291 | 13 | 3783 | 8 | 2328 |
| 37 | 建新直河 | 沙城河-巾横河 | 270 | 6 | 1620 | 6 | 1620 |
| 38 | 建新沥 | 环场河-海滨下横河 | 285 | 8 | 2280 | 8 | 2280 |
| 39 | 海滨河-1 | 横浃河-今朝大酒店 | 370 | 12 | 4440 | 8 | 2960 |
| 40 | 仙人顶河 | 沙前河-后半坪河 | 841 | 17 | 14297 | 8 | 6728 |
| 41 | 海滨河-2 | 杨柳洞河-沙前河 | 461 | 7 | 3227 | 7 | 3227 |
| 42 | 后半坪河 | 杨柳洞河-沙河 | 359 | 18 | 6462 | 8 | 2872 |
| 43 | 北新河 | 环场河-海滨上横河 | 914 | 10 | 9140 | 8 | 7312 |
| 44 | 机场河 | 环场河-城东水闸 | 1040 | 25 | 26000 | 8 | 8320 |
| 45 | 蟾钟南浃 | 钟养殖塘-钟沥 | 438 | 8 | 3504 | 8 | 3504 |
| 46 | 新河 | 横浃河-蟾钟直河 | 480 | 10 | 4800 | 8 | 3840 |
| 47 | 横浃河 | 永兴界-沙前河 | 748 | 20 | 14960 | 8 | 5984 |
| 48 | 海滨下横河 | 环场河-宁村直河 | 95 | 8 | 760 | 8 | 760 |
| 沙北沥-下横河 | 1240 | 13 | 16120 | 8 | 9920 |
| 49 | 南荡横河 | 海滨上横河-机场河 | 1500 | 10 | 15000 | 8 | 12000 |
| 50 | 宁村直河 | (经二支河) | 500 | 52 | 26000 | 8 | 4000 |

1. **垃圾中转站保洁作业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数量（座） |
| 1 | 海滨南片垃圾中转站 | 沙中村内 | **1** |
| 2 | 海滨北片垃圾中转站 | 滨海街428号 | **1** |
| 3 | 海滨江一垃圾中转站 | 振江路内 | **1** |